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CE-17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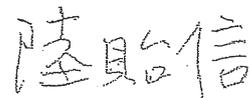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簡稱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亞博館	亞洲國際博覽館
《指引》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統籌中心	聯合統籌中心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 第五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
第二節 : 報告書的範圍	1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3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3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12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16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	23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3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24
第三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 委員登記冊	25
第四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26
第四章 投票制度	29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29
第二節 : 行政長官選舉	30

第二部分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33
第一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33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33
第三節	: 候選人提名	34
第四節	: 候選人簡介會	37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	38
第六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39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51
第一節	: 指揮中心及支援	51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52
第三節	: 投票	53
第四節	: 點票	53
第五節	: 選舉結果	55
第六節	: 選管會巡視	55

第三部分 — 行政長官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57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7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57
第三節	: 提名期	58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58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58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60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60
第二節	：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60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60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61
第五節	： 點票安排	65
第六節	： 應變措施	66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68
第一節	： 引言	68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68
第三節	：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69
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	70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70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71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72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73
第一節	： 設置中央點票站	73
第二節	： 點票安排	74
第三節	： 裁定問題選票	74
第四節	： 點票結果	75
第五節	： 選管會巡視	76

第四部分 一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77
第一節	: 概論	77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77
第三節	: 行政長官選舉	78
第四節	: 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79
第五節	: 司法覆核	80

第五部分 一 回顧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83
第一節	: 概要	83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83
第十五章	鳴謝	111

第六部分 一 後記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15
-------------	-------------	------------

附錄

附錄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117
附錄二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	120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的分項數目	121
附錄四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名單	123
附錄五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129
附錄六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130
附錄七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投票率	132
附錄八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135
附錄九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	136
附錄十	: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選票摘要	182
附錄十一	: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83
		(B)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84

附錄十二：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經由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185
	(B) 選舉主任	186
	(C) 警方	187
	(D) 廉政公署	188
附錄十三：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 訴個案	189
	(B)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90
附錄十四：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經由各單位 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191
	(B) 警方	192
	(C) 廉政公署	193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第五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須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行政長官選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進行，這個日期是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選定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組成負責提名及選出第五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一 報告書的範圍

1.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

政長官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4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汲取進行上述兩項選舉的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一 選舉條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2.1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由下列條例監督及進行：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11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d)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e)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 (f)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h)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 (i)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j)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569D章); 以及
- (k)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

法例修訂

2.3 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後修訂，並在是次選舉適用。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4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包括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以及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與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相關的選管會規例，訂明在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各項放寬的規定，包括撤銷候選人須作出事先聲明的規定；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 1 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上載至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規定如某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2.5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優化選民登記的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自願要求撤銷登記的選民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再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 (b) 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 14 個曆日以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即選民登記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五月十六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由七月十六日提前至七月二日。為給予審裁官足夠時間完成覆核過程，在將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 14 個曆日之中，其中 10 個曆日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由於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給予審裁官多 4 個曆日處理預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 (c) 移除相關選舉法例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所適用的 6 個月檢控時限，使之成為可公訴罪行；以及

- (d)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文文本的各條文下，統一以「印刷選舉廣告」作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譯。

2.7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條例草案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即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信納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以及
- (b) 清楚說明當選舉登記主任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通知該選民其記項將會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另外，亦說明處理自願取消選民登記的一般原則，即選舉登記主任在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2.8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過《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除《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外，其他修訂則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實施。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9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作出關於界別分組的名稱、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更新「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 (b) 更改「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界別分組的名稱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以及
- (c) 修訂關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2.10 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實施。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11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多條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項目如下：

- (a)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 (b) 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包括：
 - (i) 在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新增 1 個團體；
 - (ii) 更改「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中 11 個團體的名稱；以及
 - (iii) 刪除「漁農界」界別分組及「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內 7 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
 - (i) 訂定具體條文，訂明如當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相關事宜的法定限期為工作天，而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關辦事處的整段通常辦公時間內或部分時段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 1 個工作天，以彌補相關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
 - (ii)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的行為不包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

- (iii) 訂明委任通知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及調配到特別投票站申請表的遞交方法，並加入電郵作為以上及個別其他通知的遞交方法；
- (iv) 規定選舉、投票及點票的押後期一律訂為14天，以便萬一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出現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出現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時，可以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
- (v) 加入明確條文，涵蓋因公共衛生受到威脅而需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
- (vi) 修訂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把由選舉或補選刊登憲報公告的日期起至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為止的各個星期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當作通常辦公時間。在這段時間以外，通常辦公時間不涵蓋星期六早上；以及
- (vii) 訂明在憲報刊登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最後限期(至少在投票日前10天)，並在名單上顯示哪些屬特別投票站，修改有關指定特別投票站的字眼，把選舉主任須至少在投票日前1個工作天通知候選人點票地點的限期提早至至少10個工作天。

2.12 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2.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3條規例作出修訂，其中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作出的修訂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修訂包括：

- (a)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以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

2.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

《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15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訂立《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將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能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由1,300萬元增至1,570萬元。

2.16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2.17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布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眾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同時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定的行為守則。

2.18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2.19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布的《指引》(二零一一年十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

選舉活動指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除反映本章所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外，也考慮先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2.20 與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布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基礎；
- (b) 修改投票人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 (c) 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 (d) 訂明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刊憲期限，及修訂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
- (e) 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 (f) 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
以及
- (g)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投票人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d)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e)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 4 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g)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投票人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投票人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投票人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選項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投票人的電郵地址無意被公開；
- (h)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i)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j)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k)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l)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指引》附錄二十所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的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九日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2.20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在石硤尾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24人出席上述諮詢會。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就建議指引討論，並提出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21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2.22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

2.23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不少就建議指引第8.3及8.4段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表達關注。有市民認為選舉廣告的法例定義太闊，擔心因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訊息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而須遵從相關法例的規定，言論自由會受到限制。選管會理解公眾人士的憂慮，但由於檢討有關主體法例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疇，因此已將接獲的意見轉交有關的決策局考慮，有關當局亦已表明會著手研究該項課題。

2.24 此外，有意見認為現時主要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時間太長，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選舉試行縮短投票時間。選管會考慮有關建議後，認為在未有充份討論有關建議和進行公眾諮詢前，不宜倉卒行事，以免對選舉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故此，投票時間最終維持現時的安排，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選管會會就課題進行研究，在有需要時於下一個選舉周期前提出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2.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選管會發出新聞公報，發表正式《指引》。該《指引》同日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2.26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修訂本)為藍本，除了參考其他選舉指引的改動外，亦因應近期進行的選舉所汲取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有關改動亦反映本章所述就行政長官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

2.27 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訂明投票站及點票站刊憲的期限；

- (b) 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 (c) 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以及
- (d)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d)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e) 更新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 4 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g)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選項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 (h)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份，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i)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j)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k)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l)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進行為期14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2.27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1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25人出席上述諮詢會。在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就指引討論，並提出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21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29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修訂，進一步說明對現任行政長官尋求第二屆連任時就動用公共資源方面的規範。此外，為了讓每位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確認於簽署相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特別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選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一方面可以協助選舉主任行

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順利執行提名程序，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關責任；另一方面，參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自己在簽署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包括上述條文。就此，《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部分亦作出適當的修訂。

2.30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就建議指引第8.3及8.4段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表達關注，該等意見與早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的意見相近，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23段。

2.31 有關對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意見，因涉及主體法例的範疇，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有關決策局考慮。

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選管會發出新聞公報，發表正式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該指引同日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2.33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分，由於有關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這方面的事宜由該署直接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2.34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投票日前通常辦公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3.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提名及選出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3.2 選舉委員會由 4 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各自組成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以及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以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在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取消登記名單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不再符合登記資格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便會在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將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4 二零一六年為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止。在該段期間，公眾可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名稱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以恢復他們／它們的選民登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期限，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兩項申索通知。這些申索個案的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舉行。聆訊後，審裁官駁回該 2 宗申索。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5 其姓名／名稱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已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維持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二。

第三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3.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名稱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

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 條¹及 26 條²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第四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3.9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表後，有效期為 1 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期間個別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維持選舉公正，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發信予約 270 個訂明團體³，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員工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員工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後失去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

3.10 在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員工最新資料以覆核載列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發現有 1 403 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資格。這些投票人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會計界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投票日之前發信予這些投票人，通知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的舞弊行為。除非這些投票人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前提出證明，澄清他們在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否則不應在是次選舉投票。根據現行法例，雖然這類投票人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基於其姓名或名稱仍載列於現

³ 該約 270 個訂明團體屬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不包括個別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

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無權阻止他們投票。然而，如果他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領取選票，投票站人員會提醒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他們堅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員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如明知喪失投票資格而仍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站人員就有關事件會作出記錄，而選舉事務處其後亦會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⁴。

⁴ 就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已根據相關記錄將涉及兩名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和 1 名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2)條，投票保密條文並不適用於因配合廉政公署調查有關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非法行為而向該署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的資料。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屬於 38 個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委員由投票人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 5 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選舉共有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以及 13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

4.2 在有競逐的 25 個界別分組／小組中，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由 15 個至 60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下 1 個空缺，而餘下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 1 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小組，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人妥為選出。由於進出口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編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但其產生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獲編配的席位數目。

宗教界界別分組

4.4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選舉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可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被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得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獲配席位。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會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得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獲配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5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5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

4.6 當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在這情況下，屆時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4.7 當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及第二最高票數(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果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兩名候選人，並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有 1 名候選人在其後舉行的任何一輪投票後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8 假如只有 1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每名選舉委員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否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

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第二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選管會按《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4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準候選人、指定團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以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免費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員為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陳浩淇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和鮑進龍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和選舉主任共提交了80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25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登憲報。擔任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5.3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25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24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就投票日及點票期間(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時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破產管理署。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規定、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的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5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銅鑼灣中央圖書館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辦一個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候選人提名

5.6 提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就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

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35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 553 份提名。在這 1 553 份提名當中，有 4 份後來被撤回(當中 1 份來自醫學界界別分組、1 份來自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兩份來自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另有 10 份提名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詳情如下：

<u>界別分組</u>	<u>無效提名數目</u>
進出口界	1
教育界	1
工程界	6
高等教育界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5.7 餘下 1 539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在這 1 539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 (a) 300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2 個界別分組和 1 個小組的 300 個席位；以及
- (b) 1 239 位須競逐餘下 25 個界別分組／小組的 733 個席位。

由於在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較該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席位數目少 1 人，該界別分組最終有 1 個席位無人填補。詳情載於**附錄五**。

5.8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 6 個指定團體共 400 份提名。在這 400 份提名當中，3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當中兩份來自天主教香港區及 1 份來自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 6 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u>指定團體</u>	<u>獲分配的席位 數目</u>	<u>有效獲提名人 數目</u>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318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1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33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12
孔教學院	1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12
總數：	60	397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道教聯合會、孔教學院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挑選意願及／或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由於該兩個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位。抽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有關指定團體的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上述提名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現轉載於附錄六。

5.9 候選人和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有關選舉主任按照相關法例作出決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以及已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令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該資格的詳情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8、18A 及 18C 條，而被挑選為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和喪失該資格的詳情則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 及 9 條。在是次選舉，有關的選舉主任基於候選人／獲提名人並非地方選區已登

記選民、或候選人並非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未能令選舉主任信納與該界別分組／小組有密切聯繫，而決定有關的 13 份提名為無效。選舉主任亦已將決定提名為無效的相關理由記錄在提名表格內，在公眾查閱期供市民查閱。

5.10 各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宗教界界別分組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當選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5.11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及十八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候選人簡介會。簡介會舉行前，各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在同一地點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名單。之後，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講解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進行競選活動的規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需留意的事項。

5.12 選管會主席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內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

5.13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⁵寄給每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簡介”）、投票程序簡介、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讓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並以環保墨水印製。

5.14 由於有 13 個界別分組／小組無競逐而不須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小組的投票人發出無競逐選舉通知書，夾附一份相關的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5.15 為協助視障投票人閱讀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網站（“選舉網站”）。約 15% 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選舉資料的文字版本以上載至選舉網站，讓視障投票人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載於簡介內的候選人資料。

⁵ 就是次選舉而言，最後一批投寄的投票通知卡與相關的投票資訊，於投票日前 4 天完成派遞。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4.9 段。

第六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

5.16 選舉事務處邀請各部門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進行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3 800 名來自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投票助理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點票站事務員及點票助理員。

5.17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為避免任何實質或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避免令人誤會有串謀行為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5.18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有關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及所居住的地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5.19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了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質素，內容包括簡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

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如何建立團隊的要訣，其中亦有一個環節是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們的經驗。此外，鑑於是次選舉涉及二十多個不同的界別分組／小組，在統計投票人數及整理相關報表的工作較為複雜。汲取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為避免再發生統計數字出錯的問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這方面的培訓，並提醒投票站主任有關處理統計數字時必須要注意的地方。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5.20 為讓點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所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修頓室內場館舉辦了 10 場工作人員簡介會暨點票程序實習，內容包括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及使用有關電腦系統進行點票的工作人員舉辦了 6 場實用培訓課程，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此外，為確保點票流程暢順，點票人員亦需在投票日前 1 天出席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5.2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九日分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辦了 3 場培訓班，讓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員熟習他們於投票日須執行的職務。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程序、最新投票安排及應變措施。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舉辦了 3 個工作坊，讓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實習如何處理統計報表。

5.22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有關簡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23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共 231 769 名投票人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到達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每個投票站獲平均分配約 2 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投票人數目，每區設有約 4 至 10 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獲編配的投票人數目。全部 110 個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5.24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25 中央點票站設於亞博館 6 號、8 號及 10 號展覽廳，總面積約 17 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6 在投票日前 1 天，投票站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改裝為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

5.27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該處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28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每個界別分組／小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每張選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標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名稱，並以代表不同界別分組／小組的顏色印製，以資識別。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填劃。

5.29 每名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 4 至 6 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投票時間

5.30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 5.31 段)，一如過往的一般選舉，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31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 7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兩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投票人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投票人，故在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5.32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5.33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與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投票人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投票人如已同意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郵件。

快速應變隊伍

5.34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是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巡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35 是次選舉共成立 5 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優化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快速應變隊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點票安排

5.36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數目由 15 席至 60 席不等，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眾多(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6 名至

104 名不等)，為方便點票起見，選舉事務處參考過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所使用的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委聘了承辦商為是次選舉建立新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以及租賃光學標記閱讀機和其他相關服務。為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可被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的選票可容納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編號及姓名。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氈頭筆，填劃選票上的橢圓形圈，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以保持投票的保密性及選票完整筆直。為確保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的可靠和公正性，選舉事務處委聘了 3 間提供獨立品質驗證服務的承辦商，分別審核系統程式的可靠性和資訊科技風險，以及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是次選舉共使用 13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進行點票。

5.37 投票結束後，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中央點票站設置了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貯存區以檢收及暫存由各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25 個為各個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掃描選票的光學標記閱讀區、輸入有效問題選票的人手輸入區及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及公布初步點票結果的問題選票裁決區。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流部、綜合處理部和目視檢查部，視乎各界別分組／小組的選民數目，各點票區由 1 至 3 名點票主任監督。

5.38 點票程序由開啟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載有不同界別分組／小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流部按界別分組／小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別送到不同界別分組／小組點票區內，由所屬界別分組／小組的綜合處理部檢

收，然後送交目視檢查部的工作人員為選票進行目視檢查，把須以人手處理和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後一類的選票會被送到光學標記閱讀區，由工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當選票經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時，電腦系統會即時讀取和記錄選票上已填劃於橢圓形圈的選擇。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當一個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指揮中心的點票人員透過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整合點票及選舉結果。

5.39 除了點票區外，6 號展覽廳亦設有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外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站在點票桌旁或各工作區，近距離觀看點票過程。

5.40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簡化及加快點票過程：

- (a) 增設選票查詢櫃枱以將每張被光學標記閱讀機拒絕掃描的選票根據其被拒原因分類，把明顯無效選票(如未經填劃選票)與其他問題選票分開處理，加快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的過程；
- (b) 點票區各綜合處理部獲派的助理點票主任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 1 名增加至兩名。新增的助理點票主任可全程監察所屬點票區的選票分批過程及核對各類點票表格，增強對點票過程的監

督及確保點票表格上的計算準確，加快點票結果整合過程；

- (c) 中央點票站的目視檢查桌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53 張增加至 77 張，加快把已分類為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送交光學標記閱讀區處理；以及
- (d) 增加點票區的巡視人員，以查看點票工作，並即時向有需要的個別點票小組提供意見和協助。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41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至選舉網站。

5.42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 90 條電話線及 68 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應變措施

5.43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 1 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投票人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設立 12 個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e) 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後備場地，若亞博館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中央點票工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
- (f) 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使一般通往亞博館的陸路受阻時，改經由香港鐵路運送票箱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 (g) 雖則機會甚微，為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以應付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並為點票人員進行相關培訓；以及
- (h)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5.43(a)、(b)、(c)、(e)或(f)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宣傳

5.44 各媒體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並邀請提名。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播放。為使少數族裔社群更加注意是次選舉，亦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報章刊登有關提名的廣告。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九日和十一日在合共 15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
- (c) 設立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指引》、「候選人簡介」、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為方便少數族裔和不諳中文或英語的投票人，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 7

種少數族裔語言、韓語及日語，並上載至選舉網站。類似的資料亦已送往 8 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注意是次選舉；

- (d)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共 373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部門等；
- (e)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澳線及東涌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傳媒亦獲邀到場採訪；
- (g)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間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井財街社區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展覽廳設立 4 個模擬投票站，歡迎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前往熟習正確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模擬投票站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安排和講解投票程序；以及

- (h)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隨投票通知卡郵寄予每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5.45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助選成員以及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須注意的地方及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印製「投票人須知」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派發給投票人；
- (d) 在各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及在其網上平台上載電子橫額以助宣傳；
- (e)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f) 提供廉潔選舉查詢熱線服務，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提出的查詢。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一 指揮中心及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以期向投票人、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服務。選舉事務處及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事宜。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8 個支援服務台及 1 組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人員就投票事宜提出的查詢。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投票人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是次選舉亦設有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人員就投票人資料、投票人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該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6.3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與相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駐守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4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在亞博館的中央點票站關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5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以及中央點票站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及懲教署人員亦分別在設於警署和懲教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數據資訊中心

6.6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1個數據資訊中心。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每小時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而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數據資訊中心則負責編整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點票結果。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選舉結果均透過新聞公報和選舉網站向公眾發放。於投票日當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6.7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194條電話線及97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各類查詢。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6.8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6.9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

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三節 一 投票

6.10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務，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投票人，以及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分別於 7 個懲教院所及兩個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整體而言，投票日當天的投票過程順暢。

6.11 至於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107 841 名，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231 769 名投票人的 46.53%。投票率高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7.60%)。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

第四節 一 點票

6.12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工作於亞博館 6 號、8 號及 10 號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1 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25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3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於下午四時結束投票)後，各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往中央點票站，

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約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並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箱內的選票。點票人員按界別分組／小組為選票分類，然後點算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實際選票以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上的選票數目，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將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即明顯無效的選票及問題選票)分開。實際點算每名候選人在選票上所得票數的工作於光學標記閱讀區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

6.14 在 107 841 張已投選票中，205 張沒有填劃，因此屬明顯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1)(f)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886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審慎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551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包括 153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348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⁶及 50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335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經人手將獲點算的票數加於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上。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

⁶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筆填滿。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第五節 一 選舉結果

6.15 各界別分組／小組先後完成點票工作。第一個界別分組(即酒店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上午約九時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教育界界別分組)於同日下午約二時四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所有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前完成公布，並上載至選舉網站。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四小時二十五分。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6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二十分在鰂魚涌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約五時三十分在東頭社區中心的投票站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6.17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投票箱開啟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將選票倒出。選管會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非常順利，並且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和完成。

第三部分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朱芬齡法官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朱法官的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左健蘭女士 JP 及助理署長(3)任向華先生 JP，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鄭佩蘭女士 BBS、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李秀江女士及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編撰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的陪同

下，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 3 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 3 份提名表格均屬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曾俊華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遞交)、胡國興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遞交)和林鄭月娥女士(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遞交)遞交，並分別經 165 名、180 名和 580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 3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是次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的選舉法例和選管會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醫院管理局大樓演

講廳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鑑於選舉委員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1個主投票站、1個點票站和兩個專用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如其他選舉般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而是調派其640位員工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分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並於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進行實地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過程及選舉場地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3套工作手冊。其中兩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製。餘下的一套則提供予點票工作人員參考。

第三節 一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二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作投票及點票之用。鑑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寬敞，位置適中，而且其他配

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二年下旬已預訂同一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約 6 000 平方米)和五樓 F 和 G 展覽廳(約 9 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另外，亦租用了三樓 F 展覽廳(約 2 000 平方米)和四樓會議室(約 1 7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提袋檢查處和選舉委員等候／休息區。這些地方面積合共 18 700 平方米。此外，有關場地既方便需使用輪椅人士進出，又可設立專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以及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

第四節 一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4 就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如有需要超過一輪投票，第二和第三輪投票時間分別定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以及晚上七時至八時。設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在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時，而第二及第三輪投票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將於翌日舉行(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主投票站

8.6 為免在投票時出現人龍，主投票站設立了 38 個發票櫃枱和 70 個投票間(其中 4 個專為輪椅使用者而設)。與其他選舉一樣，主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設有專

為投票開始前已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等候區，亦設有一個休息區，供選舉委員在投票後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簡介」單張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7 由於預期在會場附近可能有示威舉行，警方遂於投票日當天，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選舉委員能否進入會場，對選舉是否可以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緊密合作。為加強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內保安，當局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層連接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專用通道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都會獲發一個印有條碼的名牌，以資識別。每名選舉委員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由工作人員掃描印在名牌上的條碼確認身分後，才可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為確保投票保密，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從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佈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間設計等，加強保密和保安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4.23 段。

投票通知

8.8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選舉委員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的選舉郵件內，載有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地圖、投票指示、投票及點票程序，以及中央點票站的場地規則。該郵件內還有 1 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簡介」，以及 1 份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單張。

8.9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內有相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也請選舉委員留意，切勿在主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也不可將選票帶離主投票站。信件同時提醒選舉委員，為方便投票站主任執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必須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在主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信件亦提醒選舉委員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展示他／她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選舉委員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因此選舉委員亦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選票上的選擇。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 1 張選舉委員名牌。每張名牌上所印的條碼都是獨一無二，只用於識別選舉委員身分，而不會包含任何投票紀錄的用途。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或的士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郵件中還夾附了 1 幅標示指定上落客點的位置圖和 1 張車輛進入許可證。另一方面，為方便當局評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狀況，以讓警方規劃安排，選舉事務處呼籲選舉委員填寫 1 份問卷，述明他們擬乘坐何種交通工具到達主投票站。該處還請選舉委員提供本人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投票日當天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短訊或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發放有關選舉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應變措施。

選票的設計

8.11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選票的儲存

8.12 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妥後，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有閉路電視監控及保安員 24 小時駐守的房間內進行品質檢定。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後，密封的選票於選舉前運送往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儲物室內儲存，並於投票日當天才開封使用。選票由政府車輛運送，並全程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及保安員押運。當選票送抵主投票站後，即儲存在有閉路電視監控的儲物室內，並立即上鎖，入口處由保安員 24 小時看守，直到選舉完結才送返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妥為存放。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安排部分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及已密封的選票送往設於亞博館的後備主投票站備用，並以相同的保安規格運送及儲存。

投票程序

8.13 根據法例，選舉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隱藏已填劃的一面，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投票程序簡介已張貼於主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4 當局鼓勵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直至有點票結果，以便在必要時他們可前往主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5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舉委員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長官選舉網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選舉委員人數，供候選人參考。選舉事務處只需要在投票日於壁屋監獄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會安排任何在囚或被還押的選舉委員在投票時間內的特定時段投票。

8.16 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舉委員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舉委員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17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主投票站細小外，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8.18 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與主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中央點票站

8.19 中央點票站設有一個點票區，一個公眾區域和一個包括多個指定專用區的新聞中心，分別供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以及傳媒使用，亦設有房間編配予每名候選人使用。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區域，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及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此外，傳媒公告亦透過場內新聞中心發布。

點票程序

8.20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任何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透過電子媒體公布相關安排，而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傳送短訊通知選舉委員(如選舉委員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傳送電郵(如選舉委員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及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的大型展示板等作出公布。選舉事務處建議已離場的選舉委員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或瀏覽行政長官選舉網站查閱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21 開始點票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擔任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六節 一 應變措施

8.22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在亞博館設立後備場地，以便一旦原定的主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舉委員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e) 預訂車輛及渡輪，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舉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
- (f) 在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g) 要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以及
- (h)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請選舉委員提供委員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聯絡)。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第一節 一 引言

9.1 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的大事，備受各界關注。宣傳對提高選舉透明度起重要作用。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做了大量工作，宣傳各項相關事宜。傳媒亦廣泛報道選舉消息。

第二節 一 選管會和傳媒

9.2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宣傳，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放主投票站給傳媒參觀，讓他們一睹投票站內的佈置情況，特別是為確保投票保密所做的措施。其間選管會主席與傳媒會面，講解投票程序和選舉委員在投票站內須遵守的規則。

9.3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在投票開始前巡視主投票站，然後會見傳媒並呼籲選舉委員盡早投票，和提醒他們投票程序和需注意的事項。選舉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舉行記者會，總結整個選舉的情況。在投票日之前及當日，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於不同階段發生的各項重要事情。

9.4 為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透明度，多個媒體直播點票過程。投票日當天有多項安排，方便記者報道選舉情況，包括關設專用通道及工作區。

第三節 一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9.5 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利用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港鐵站廣告、巴士站廣告及海報等，向選舉委員及市民進行宣傳。宣傳計劃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政府新聞處協助。

9.6 政府新聞處協助設立專用網站，提供關於是次選舉的資料，以供公眾瀏覽。廉政公署亦設立其專題網站，並透過法例簡介會、資料冊、宣傳單張和報章特稿等，向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支持者以及選舉委員宣傳法例要點。

第十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

第一節 一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10.1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運作，直至所有候選人、選舉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後才停止運作。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政府新聞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博館。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包括迎賓及接待組、進場登記及名牌補領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新聞中心、茶點區、候選人的房間等）、中央點票支援組、資訊科技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以及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此外，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處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以及核實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亦整合各類選舉數據，向公眾及相關部門發放有關資訊。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投訴處理中心、資訊科技管理組、候任行政長官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10.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均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因此，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央點票站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而選管會委員、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亦有助更有效溝通。

10.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中心在投票期間一直運作。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第一輪投票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雖然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有一些示威行動，但投票順利進行。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第一輪投票則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

11.2 為了方便管理及作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為 14 個區，各由 1 支特定隊伍負責，成員有政府人員、警務人員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保安人員。保安小組的成員配備對講機，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聯絡，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並迅速處理。

11.3 如有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他們可到名牌補發點，經核實身分後獲發新名牌，而舊名牌會隨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複使用同一人的名牌。這項安排有效地甄別選舉委員以便他們順利進入主投票站。

11.4 為了確保投票保密，當局在選舉期間採取了一些額外措施，詳情請參閱第 14.23 段。

11.5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時是 75.29% (即 899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至上午十時三十分則升至 96.15% (即 1 148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參考。至上午十一時投票結束時，在全部的 1 194 名選舉委員中，共有 **1 186** 名選舉委員投票⁷，即佔選民人數的 **99.33%**。

⁷ 全部選舉委員為 1 197 名。由於在全國人大及立法會界別分組中，有 3 名選舉委員身兼兩職。因此，選舉委員總人數實際為 1 194 人。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一 設置中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五樓 F 及 G 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設有一個點票區和一個包括多個指定專用區的新聞中心，指定專用區分別供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以及傳媒使用。中央點票站內亦設有公眾區域，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及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為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場內安裝了大型投影屏幕及電視屏幕，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點票站內設有採訪專區，供候任行政長官、其餘兩名候選人及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見傳媒之用。

12.2 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確保點票工作在不受干擾下順利進行。為維持秩序，場地規則分別展示於點票站內的不同地點，提醒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於場內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一如以往，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及選舉委員等在進入中央點票站前，均需在點票站入口外通過提袋檢查方可進入各指定專用區域。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物品或所攜物品可能會影響點票過程、阻礙在場人士觀看點票、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保安員會要求把有關物品先存放於物品寄存處。至於公眾人士及傳媒，須先在三樓 F 展覽廳或四樓，同時通過提袋檢查及金屬探

測掃描方可獲安排進入五樓的中央點票站。公眾人士亦須佩戴指定手帶以資識別。所有離開了中央點票站而欲重返會場的人士，須再次通過有關保安檢查。

第二節 一 點票安排

12.3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兩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而設於跑馬地警署及璧屋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亦在警員護送下運往中央點票站開啟。

12.4 點票在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枱四周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及開啟投票箱，過程由所有在場人士見證，並經傳媒透過電視或網上平台直播。

12.5 點票人員按照選舉委員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點票枱上標示有候選人編號的透明膠盒，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亦擔任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投票箱內共有 19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一 裁定問題選票

12.6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選票中，共有 5 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陪同下，選舉主任在問題選票裁決枱前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

題選票是否有效。在裁決過程中，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檢視起見，每張問題選票均以實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最後，有 4 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而不獲點算，1 張則被裁定有效，並計算入有關候選人所得票數中。

第四節 一點票結果

12.7 點票工作於中午十二時正展開，在下午約一時十分完成。在點票結束時，點票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所有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曾俊華先生	365
2 號候選人－林鄭月娥女士	777
3 號候選人－胡國興先生	21

12.8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因此選舉主任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林鄭月娥女士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 777 票)，選舉主任宣布林鄭月娥女士當選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

12.9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

12.10 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程序及宣布選舉結果後，隨即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管會成員面前，將所有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件，已依據法例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存。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12.11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在第一輪投票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八時許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投票的準備工作妥當，然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約十時二十五分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於中午十二時正，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

12.12 選舉結束後，候選人先後會見傳媒，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約四時十分在中央點票站採訪專區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主席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

第四部分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3.1 設立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的重要環節。投訴經常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投訴機制不被濫用。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3.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根據過往經驗，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需要處理的投訴較少，因此，是次選舉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由選管會直接處理收到的投訴。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 5 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在其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如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

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等罪行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

13.4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共 94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61 宗、選舉主任 6 宗、警方 3 宗、廉政公署 3 宗及投票站主任 21 宗。在這些投訴之中，有 43 宗於投票日收到，其中選管會收到 19 宗，選舉主任收到 1 宗，警方 2 宗，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21 宗。

13.5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開支(16 宗)及選舉廣告(12 宗)。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和(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二(A)至(D)。

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13.6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一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獲選管會授權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進行違規活動。

13.7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共收到 97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64 宗投訴當中，41 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

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至(C)。

第四節 一 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13.8 在選舉的提名期開始前有傳媒報道，有網民於社交網絡設立專頁，發布可能促使或阻礙個別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在選舉中當選的資訊。選管會留意到有關情況，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報，希望提醒公眾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

13.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而「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法例規定，旨在將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規定在合理及平等的範圍內。若任何人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選舉開支，則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13.10 若任何人士透過網上平台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站，發布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或言論，均屬選舉廣告。而任何人只是在互聯網平台發表、分享或轉載對不同候選人的意見或評論，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言論一般來說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若有人是受某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發表、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其選舉開支

內。又若任何人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自行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犯法。

13.11 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亦是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同樣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13.12 選管會提醒市民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誠實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如接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定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第五節 一 司法覆核

13.13 法庭共接獲 4 宗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司法覆核申請，有關詳情如下：

- (a) 張德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選舉事務處行政失當及該候選人的參選資格無效(案件編號：HCAL 89/2017)；
- (b) 郭卓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取消該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案件編號：HCAL 94/2017)；

- (c) 陳鈺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曾俊華先生、林鄭月娥女士和胡國興先生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宣佈上述人士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無效，以及頒令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需另作合法的安排(案件編號：HCAL 97/2017)；以及
- (d) 王旺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的當選會損害全港市民得到和諧的機遇，要求法庭頒令解除林鄭月娥女士的當選資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案件編號：HCAL 158/2017)。

13.14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個案(a)至(c)仍待法庭排期處理。

第五部分

回顧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要

14.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上述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I)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及有關的投票安排

14.2 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共設置了110個一般投票站供投票人投票。由於是次選舉投票人數目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人數為少，需要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亦相應減少。因此，可供選擇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亦相對較多。超過九成的投票站可設置於面積較為寬敞的場地，包括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等。整體而言，租借場地用作投票站的過程大致順利。

14.3 鑑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眾多，預計投票人需要花較長時間逗留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選舉事務處為避免各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已預先在所有投票站增加了投票間的數目，並提

供額外人手協助維持秩序及填寫統計報表等工作。此外，除了 7 個位於較為偏遠地點的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安排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在投票日當天於各投票站當值，協助維持秩序。

14.4 投票日當天，有個別投票站曾短暫出現投票人(不多於 20 人)需要排隊等候進入投票間的情況，選舉事務處知悉情況後立即調配額外人手到有關投票站及／或於站內加設投票間，以盡快疏導人潮。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當天於 10 個投票站共增設了 32 個投票間，並調派了 8 名後備選舉人員支援 4 個投票站。

14.5 **建議：**選管會對是次選舉的場地及投票安排大致感到滿意，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應繼續努力物色及借用有足夠空間的場地設置投票站。選管會希望各場地管理機構大力支持，允許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而選舉事務處亦需於投票日密切監察實際情況，按需要適時調配後備人手及物資支援各投票站，以確保投票過程順暢。

(B) 「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提交率偏低

14.6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積極鼓勵候選人就其「候選人簡介」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載到選舉網站。該文字版本載有候選人的編號、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或網址以及政綱，視障選民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以立法會選舉為例，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和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文字版本的提交率分別為 91%、100% 和 55%。而在是次選舉，在 1 527 位提供了「候選人簡介」稿件(即「方格表」)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只有 228 位(約 15%)提交了「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與上述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比較，提交率明顯偏低。

14.7 **建議**：由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並不一定有參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可能因此對於「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的認識較少。為了讓視障投票人能獲得有關資訊，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鼓勵及提醒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交文字版本，如有需要，也可研究應否引進其他機制，例如在《指引》加入規定，訂明候選人在提供「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時須一併提供相關內容的文字版本。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可考慮向視障人士加強宣傳，在有需要時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以聽取相關資料。

(C) 投票通知卡及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

14.8 有候選人向傳媒表示，有投票人反映在投票日前和投票日當天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亦有投票人表示沒有收到部分候選人投寄的選舉郵件。

14.9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發送給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就是次選舉，其提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距離投票日不足1個月。選舉事務處須在相當緊迫的時間表下印製投票通知卡、「候選人簡介」和相關選舉文件，並隨即安排由承辦商提供投票通知卡及相關選舉文件的入信和投寄服務。選舉事務處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完成上述工作存有一定困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投票日前9天)完成分批投寄超過24萬份投票通知卡與相關的投票資訊，而香港郵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投票日前4天)完成派遞最後一批投寄郵件。

14.10 選管會共收到6宗關於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投訴，而其中兩宗投訴的投訴人其後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投票通知卡。基於餘下4宗個案的投訴人其選民登記地址與選舉事務處投

寄給他們的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的地址相同，他們理應在投票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因此最終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真正原因無法確定。

14.11 至於有投票人表示沒有收到部分候選人的資料，由於經選舉事務處製作連同投票通知卡一併寄給每位投票人的「候選人簡介」均會印有同一界別分組／小組的所有候選人資料，因此，上述所指的並不是由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而是由個別候選人自行安排投寄的選舉郵件。

14.12 根據法例，每名候選人可向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寄一份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截郵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由於在選舉期間須處理大量郵件，香港郵政已在有關表格上提醒候選人在該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根據香港郵政的紀錄，共有 43 位候選人在截郵限期後的第 1 天至第 8 天仍然投寄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而除了 1 位候選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後一批郵件外，其他所有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均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派遞(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後一批郵件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派遞)。

14.13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只有 320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即佔全部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約 21%)有使用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服務。由於有部分候選人並沒有使用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服務，所以投票人不會收到他們自行投寄的選舉郵件。此外，按照一貫做法，每位候選人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一份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和獲授權代表的地址標籤，作投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之用。顧及環保考慮，如投票人和獲授權代表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相關的地址標籤以投寄紙本選舉郵件。從收到的一些相關投訴的觀察，部分候選人和投票人似乎沒有留意到上述的安排(儘管這安排已在

《指引》第 8.79 段、《索取投票人資料通知書》及地址標籤的包裝上述明)，因而誤會是在派遞選舉郵件方面出錯以至部分投票人沒有收到選舉郵件。

14.1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是次選舉中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在超過 24 萬份投票通知卡中所佔比例極低。雖然未能確定起因，但選舉事務處必須繼續確保投票通知卡印上投票人的正確地址，並迅速處理和投寄投票通知卡。

14.15 至於有兩位投訴人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已投訴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而其後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顯示投訴人特別關注是次選舉。其實他們可能並不了解，相關法例規定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發送，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所規定的 10 天或之前發送不同。無論如何，事件反映投票人以至市民大眾希望盡早獲得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日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加強宣傳有關投票通知卡的安排以釋除市民的疑慮。此外，雖然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9 天已完成投寄所有投票通知卡，但完成派遞最後一批投票通知卡則距投票日僅 4 天。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服務承辦商和香港郵政商議能否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例如更早開始分批投寄以及與香港郵政磋商如何在高峰期調動人手，優先處理載有投票通知卡的信件，以期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完成所有派遞。選舉事務處也應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知道可以利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名稱、地址、地圖位置，與投票日期和時間等投票資訊，並且提示已登記的投票人如符合資格在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即使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也可憑香港身分證前往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可檢視現行各項選舉法例及／或安排的時間表，是否有空間作出調整，例如考慮把提名期提前，令提名期結束日至投票日的期間稍為加長，以容許更多時間處理投寄投票通知卡的工作。

14.16 據了解，香港郵政已盡其所能盡快派遞候選人投寄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甚至候選人在投票日前兩天才投寄的選舉郵件也能在翌日完成派遞，選管會對此感到滿意。選舉事務處可提醒候選人盡早在截郵限期前投寄選舉郵件，以確保投票人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郵件，亦可避免引起派遞延誤的誤會。選舉事務處亦應提醒候選人和投票人，該處提供的地址標籤並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D) 問題選票裁決安排

14.17 因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為了加快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在中央點票站增加了問題選票裁決枱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14 張裁決枱增加至是次選舉的 20 張，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的進度。另一方面，由於根據法例，未經填劃的選票不得視為有效，而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對此類選票作出申述。因此，是次選舉減省了由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枱展示未經填劃選票的程序，需於問題選票裁決枱處理的選票總數因而減少約 19%。整體而言，是次選舉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運作暢順，然而，基於整體的選票數目增加了約 65%，以及有個別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數目比二零一一年為多，而且於點票最後階段才開始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所以是次選舉的點票工作相比二零一一年較遲完成。

14.18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文所述有關加設問題選票裁決枱及改善處理程序的安排有效地加快點票進度，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鑑於有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點票最後階段才開始裁決大量問題選票，為進一步加快完成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於點票進行前通知各選舉主任分輪裁決問題選票，並根據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目預先設定每一輪各

選舉主任需處理的問題選票數目。當該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達到預定的數目時，選舉主任便需進行該輪問題選票裁決，以便盡快記錄每一輪裁決的結果，避免留待點票的最後階段才處理大量的問題選票。此做法應可以加快整合點票結果及核實工作，以便及早宣布各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

(I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A) 投票保密

14.19 投票日前傳媒報道據稱有選舉委員被要求於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在投票間拍攝已填劃的選票，選管會和政府均極為關注，認為有需要提醒公眾及選舉委員投票是保密的及已有足夠的法例條文和行之有效的選舉措施維護投票保密。為此，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發表聲明，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在主投票站內，任何選舉委員均不得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上述規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傳達在主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展示他／她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他／她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例，在主投票站內，任何選舉委員均不得與他人通信息，亦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士通訊。為方便投票站主任執行有關規例，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各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先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任何人士須嚴格遵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活動指引。主投票站內會有足夠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維持秩序，如遇到出現騷擾或違反規例的情況，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視乎情況制止有關行為，命令有關人士立即離開，或向在場警務人員求助。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嚴正跟進。

14.20 另就傳媒刊載評論文章指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有關選票會被運往內地檢驗指紋，以檢查個別選舉委員的投票選擇，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作出嚴正聲明，強調根據上述規例第 56 至 59 條，選舉主任在根據選舉法例宣布選舉結果(或終止有關選舉程序)後，必須隨即將選票包裹和密封。選舉主任會邀請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監察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已密封及加以批註的選票包裹，以及有關選舉文件，依據法例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妥為保存。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任何選票。按照上述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妥為保存選票及有關選舉文件 6 個月，除非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該 6 個月屆滿時立刻將該等選票和相關文件全數銷毀。此外，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中，強調選管會高度重視投票的保密性，選票上沒有印上任何號碼，而投票站人員亦不得記錄任何投票人士所獲發的個別選票。選舉委員在獲發選票後須獨自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然後將選票向內對摺及投入投票箱。如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舉委員身分，都有可能在點票時被裁定為無效選票。

14.21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程序及宣布選舉結果後，隨即將已點算的選票、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未發出的選票及無效的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並在每個密封包裹上就載於其內的物件的描述、投票日的日期及有關投票屬第一輪投票加以批註。選舉主任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管會成員監察整個過程，而已密封及加以批註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件，亦依據法例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存。

14.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亦重申，政府、選管會和執法機關一向嚴格按照《基本法》、有關的選舉法例、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履行職務。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夠依法順利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特別要求選舉事務處加強保密和保安的措施，使選舉能夠以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進行。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有條文禁止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包括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某人的投票意向。如接獲任何違反上述條例的投訴，執法機關將會依法辦事。

14.23 在徵詢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從投票站的佈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間設計等各方面採取了相應措施，以釋除公眾對投票保密安排所表達的疑慮。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投票日前 10 天，選舉事務處致函各選舉委員，提醒他們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在投票站範圍內與人溝通，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及將選票帶離投票站等行為，均屬違法。當局也在主投票站外的等候區，以及所有投票站內的發票櫃枱和投票間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選舉委員有關規定；
- (b) 在選舉前移除了主投票站內所有的監察攝影機；
- (c) 在投票日前 1 天的晚上，警方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主投票站)和五樓 F 和 G 展覽廳(中央點票站)，進行場地保安搜查；
- (d) 主投票站只限選舉委員，以及持有選舉事務處所發出的入場證的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才可進入；

- (e) 選舉事務處安排了額外人手，在主投票站內負責接待工作，並負責監察投票程序，確保嚴守上文(a)段的規定。為審慎起見，駐守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要求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和其他有錄像、錄音或通訊功能的流動裝置)，確保任何人不得在主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影相、錄音或錄影。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為所有投票站人員提供嚴謹的培訓，並安排了多場大型綵排，以確保工作人員熟習有關工作程序，以及在遇到違規情況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f) 於主投票站外負責接待的工作人員亦會要求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把背包、手提包等，存放於衣帽間；
- (g) 投票站內設有獨立間格的投票間並設有上蓋；
- (h) 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見證下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已密封的投票箱連同相關的選舉文件由警員護送，並可由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隨同，運往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安排了整個運送過程於中央點票站內直播，確保過程在各方監察下進行；以及
- (i) 在進行點票之前，點票工作人員先將所有選票隨機混合，以免有人可從選票位置識別出選票是屬於哪些選舉委員。

14.24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前1天)早上會見傳媒時，強調選管會高度重視投票的保密性。一如其他選舉，投票是不記名和以保密形式進行。他再次呼籲選舉委員

特別留意上文第14.23(a)段所述的法例規定，並保證投票站內有足夠工作人員維持秩序及處理違規情況，確保投票保密。此外，他亦提醒市民不應誤信有關選票會被運往內地檢驗指紋的謠言。

14.25 **建議：**選管會滿意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就維護投票保密方面所作的各項安排，並認為上文第14.23段所述的措施能有效地確保投票保密及釋除公眾疑慮，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B) 派遞投票通知及選舉文件的安排

14.26 與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一樣，是次選舉也採用了香港郵政的專人派遞服務，向選舉委員發送投票通知以及相關的選舉文件。為了能更有效和準確地派發該郵件，香港郵政特別為是次選舉安排了夜間派遞服務；此外，選舉事務處事前亦請選舉委員以自願形式，提供其辦公室地址，以方便在日間接收上述郵件。這些優化措施有效地提升了郵件派遞的效率，成效令人滿意。

14.27 **建議：**上文第14.26段的安排有助順利向選舉委員派遞投票通知及選舉文件，應繼續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採用。

(C) 投票時間

14.28 如上文8.4及8.5段所述，就有競逐的選舉，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第一輪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而第二和第三輪投票時間分別定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以及晚上七時至八時。至於在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第一輪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時，而第二及第三輪投票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隨即將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

14.29 在是次選舉的投票日，第一輪投票於上午十一時完結後，點票工作由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直至下午約一時十分完成。由於其中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因此選舉主任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選舉結果。假若在是次選舉沒有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投票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三時。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工作人員須於下午二時正之前返回主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並且完成進行第二輪投票的準備工作。而所有選舉委員獲悉有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後，亦須於該輪投票時間內返回主投票站完成投票程序。鑑於是次選舉的投票結果於投票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才正式宣布，若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而該輪投票於下午二時開始，準備時間會非常緊迫，有關投票時間的安排並不理想。

14.30 **建議：**選管會認為由於是次選舉的第一和第二輪投票時間之間相距只有 3 個小時，未能確保在完成第一輪投票的點票工作後，有充足時間供選舉工作人員為第二輪投票作好準備，因此建議把第二輪投票時間延後，以便工作人員及選舉委員在有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時，有充分的時間準備，確保第二輪投票能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應小心研究第二輪投票需延後的時間及對第三輪投票時間的影響，並同時為投票日制定仔細的流程表，列明每輪投票之間的運作細節，以備當遇到突發情況，如點票程序較預算時間為長時，可及早作出應對安排，為整個選舉做好穩妥的準備工作。

(D) 進場及保安安排

(i) 主投票站

14.31 選舉事務處沿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日前隨同投票通知向所有選舉委員發給選委名牌。每張名牌

都印上條碼，選舉委員進出會場時須在設置於會場內的其中一個進出管制點掃描名牌確認身分後始獲准通過。然而，在掃描名牌時並不會記錄該名選舉委員是否有進入主投票站及／或已領取選票。每個名牌上皆貼有鐳射標貼，以防偽冒。如選舉委員在投票日當天忘記攜帶名牌到場，他們可經名牌補領櫃枱核實其身分後獲補發後備名牌。

14.32 此外，選舉事務處經仔細估量主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及參考過往的運作經驗後，將主投票站內的發票櫃枱由 33 張增至 38 張，並將發票櫃枱分為 8 區，以不同顏色區分，並調派額外工作人員負責引領及協助各選舉委員投票。為了方便工作人員有效率地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編配予該名選舉委員的發票櫃枱的編碼外，亦印上相應的顏色區。此外，主投票站內亦有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警務人員協助維持秩序，而消防處及醫療輔助隊隊員亦在主投票站附近候命，隨時準備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緊急或特別事故。

14.33 第一輪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早上九時開始。在連同投票通知寄給選舉委員的信件中，選舉事務處呼籲他們盡早到達主投票站投票，以避免投票將近結束時可能出現較擠擁的情況。就此，選舉事務處於主投票站外設置等候區並安排於早上八時開放讓選舉委員等候。惟當日有選舉委員於早上七時許已抵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候投票，工作人員隨即提早開放等候區，讓選舉委員於早上七時半便可入內等候。

(ii) 中央點票站

14.34 中央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區域，供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及選舉委員觀看點票過程。點票站內亦設有傳媒工作區以及可容納 1 000 人的公眾人士區域，方便傳媒報道及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

14.35 由於點票站內的公眾人士區域可容納人數有限，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早上十時起，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公眾人士入場，並為進場人士佩戴手帶以作識別。公眾人士區域於大約十時四十五分滿座，選舉事務處隨即透過新聞公報、行政長官選舉網站和現場廣播系統公布公眾人士區域已經滿座，並呼籲公眾人士不要前往點票站。

14.36 一如既往，為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沿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點票站採取的保安措施，要求所有傳媒及公眾人士接受提袋檢查，方獲安排進入五樓的點票站。另外，亦實行了新的保安措施，除了為各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以及選舉委員進行同樣的提袋檢查外，亦按警方的建議要求傳媒及公眾人士通過金屬探測掃描。如有大件物品或有可能阻礙點票工作進行之物品，工作人員會要求該人士把有關物品先存放於物品寄存處。所有離開了點票站而欲再次進場的人士，須再次通過有關保安檢查。警方於會場內調派警員提供支援。整體而言，進場秩序良好，保安檢查過程亦十分順利。

14.37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的進出管制和提袋檢查的安排令人滿意，而新增的金屬探測掃描亦運作順利，因此類似的安排可在日後的選舉考慮繼續採用。此外，在主投票站增加工作人員協助引領工作對加快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的流程大有幫助，令投票過程順暢，縮短投票時所需時間。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

14.38 選管會在此感謝香港警務處為是次選舉作出有力的支援，並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應繼續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使投票及點票工作能暢順完成。

(E) 載有選民登記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14.39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選舉事務處職員到達位於亞博館的後備場地收拾及點算物資，在約中午時發現存放在一個儲物室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選舉事務處於同日下午報警處理。警方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案件的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進度尚未向外公報。

14.40 在懷疑失竊的兩部手提電腦中，其中一部載有選舉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鑑於有關姓名已經在公眾平台發放，故此並無資料外洩的風險。另一部電腦則載有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其所屬選區及界別，所有資料已作多重加密，以防止不獲授權的人士取得有關資料(詳見下文第14.46及14.48段)。兩部電腦並沒有儲存選民的電話號碼。

14.41 在事件發生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宣布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全面檢討有關事件的成因及過程，並就具體運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整體的場地保安程序，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架構和程序等的各項範疇。專責小組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領導，政府資訊科技及保安專家參與，選管會主席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專責小組所有會議。

14.42 選舉事務處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當日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公署亦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

14.43 選管會非常關注有關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已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配合警方調查，以及就行政長官選舉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安排作全面檢討。經檢視事件的初步資料後，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新聞

稿中表示，將載有選民登記資料的手提電腦提前存放在後備場地，和將300多萬選民登記資料存入電腦的保安風險太高，做法極不理想。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教訓，嚴肅跟進，研究改善措施。

14.44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交待手提電腦失竊事件的詳情、初步檢討方向和改善措施。選舉事務處表示會循三方面研究改善措施，包括選民資料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後備場地的保安安排，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14.45 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已透過電郵或信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並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信件亦已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選舉事務處亦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構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另外，選舉事務處已提醒相關職員，在處理選民登記的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時，額外留意有否異常或可疑的情況，加強檢視可疑的個案。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出生日期)，以作加強核實選民身分之用。此外，選管會已研究修改其附屬法例，建議就更改選民登記資料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此建議可加強防止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風險。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提交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14.46 公署就事件完成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表報告。公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約378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意外喪失所影響，因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關於資料保安的保障資料第4(1)原則。就資訊科技保安措施，公署

認為選舉事務處已使用合理標準的方式來加密選民資料以及相關的程式及系統。此外，公署留意到選舉事務處沒有依從部門的內部資訊科技及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有關密碼的要求。雖則如此，資料顯示選舉事務處所採用的密碼並非簡單易破的密碼。如密碼輸入錯誤，該系統則會延長可再次登入的時間。公署接納選舉事務處所採用的加密技術和系統設置使非授權者要查閱所有選民資料將甚為艱難及耗時。

14.47 公署就調查結果決定向選舉事務處發出執行通知，指令選舉事務處禁止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下載或使用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姓名及地址除外)以作查詢之用及定期向職員發出通告，指令須在 7 天內完成；制訂就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實施有效的措施，確保職員遵從，並在 90 天內完成指令。另外，公署亦作出建議，概括如下：

- (a) 確保在有關選舉中只採用「需要」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
- (b) 嚴格審批及監察所有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的下載或複製，以嚴格評估每次使用資料的必要性，並確保系統存有所有活動日誌，及設定監察和警報系統；
- (c) 如非必要，不應將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內。如確有必要使用流動裝置儲存個人資料，應採取更有效的保安措施；
- (d) 制訂、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確保有關政策是最新的，並提供清晰的途徑，讓所有人員能快捷地搜尋相關資訊。另外，亦要制訂一個審核系統，確保政策獲得遵從；

- (e) 進行任何項目之前，應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有足夠的保安措施，應付潛在的私隱風險；以及
- (f) 推行私隱管理系統，將系統納入管治責任的一環。

14.48 專責小組已就事件完成檢討，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表報告。專責小組留意到有關電腦的密碼政策並未完全依從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的規定。但考慮到有關電腦的多層接達措施及當登入失敗後的延緩機制，專責小組認為已能對儲存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強度的整體保護，以防止不獲授權的接達。

14.49 專責小組認為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安排上，主要有以下不足之處：

個人資料的處理

- (a)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關於在公共選舉中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內部指引或訓練；選舉部的職員對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認知度成疑；
- (b) 傳送資料以用於公共選舉中純粹按照使用者組別的要求，而不需要提供充分的理據和部門內合適層級的批准，因而無法密切監察相關保障資料原則是否得以遵守；

資訊科技保安

- (c) 選舉事務處未嚴格遵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中關於把保密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內的有關指引；

- (d) 選舉事務處現行就使用電腦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的指引並未全面包括政府科技保安相關政策和指引包含的課題，選舉事務處近年來亦沒有更新其政策和指引；
- (e) 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使用個人資料和制訂場地保安安排上，一般只跟從過往選舉的做法，而並沒有就環境轉變和可能的漏洞作出批判性評估；

選舉場地一般保安

- (f) 相關兩部手提電腦的儲存並不能完全達到政府相關《保安規例》就存放限閱文件的要求；
- (g) 有關後備場館和主場館的安排工作由不同組別負責，引申出兩組別之間的協調問題；
- (h) 選舉事務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對整體保安計劃及各方面和不同時段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未必有完整概念，亦因而不能就確切遵行相關規定給予適當和適時的指令；
- (i) 在場館的每個工作天開始和結束時，均沒有就有關設備和器材進行點算。訪客進出儲物間亦無紀錄，這可能引致保安漏洞；

有關編制方面

- (j) 現時在選舉周期以外，選舉事務處只維持骨幹編制，選舉部的員工只於選舉前陸續到任。選舉部員工在籌劃選舉時，未能深入瞭解或批判性檢討以往選舉的做法，因而削弱職員發現過往做法的潛在不足的能力；

- (k) 選舉事務處沒有為工作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最新規定，作系統性的檢討；
- (l) 選舉事務處沒有完備的知識管理系統，讓新入職的員工參考過去的工作經驗，這嚴重削弱處方透過經驗累積推行改善措施和糾正過去做法的能力；以及
- (m) 選舉事務處內部把「使用者」的概念廣泛用於處理個人資料和場地保安的協調工作，引致潛在的缺乏問責問題。

14.50 鑑於上文14.49段所述的不足之處，專責小組就處理個人資料及統籌場地保安擬議下列的改善措施：

個人資料的處理

- (a) 選舉事務處應就舉行公共選舉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方面制訂詳細指引並定時檢討，及向員工提供適當訓練；
- (b) 各分部之間傳送個人資料，以及在準備涉及下載和儲存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時，應諮詢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的意見；
- (c) 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問責性；

資訊科技保安

- (d) 選舉事務處應盡快制訂一份完整的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定期檢討及修訂以反映最新要求；

- (e) 資訊科技管理組須確保選舉事務處的系統符合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f) 資訊科技管理組應就如何保障電腦系統安全向提出電腦系統要求的組別建議適當的保安措施；
- (g) 在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要求前，必須得到分部主管(總行政主任級別)的批准；申請亦必須附有相關資料，包括將會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
- (h) 資訊科技管理組必須扮演把關角色，評估把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是否在運作上有必要；
- (i) 不應在公共選舉中利用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作核實選民的身分之用；

選舉場地一般保安

- (j) 選舉事務處應訂立確認整體場地保安計劃的正式程序，向警方尋求意見，並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及提交予選管會參考和提供意見；
- (k) 若儲存限閱資料及／或個人資料於流動裝置並存放在選舉場地，應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在實際啟用後備場地前，應避免在後備場地儲存任何個人資料；
- (l) 選舉事務處應在每日工作結束前進行物資點算，主場館和後備場館的準備工作最好應由同一分部負責；
- (m) 每次選舉均應重新制訂公共選舉主要選舉場地的正式和妥善的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計劃；

有關編制方面

- (n)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應改為常規職位，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週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並有助保存「機構記憶」；
- (o) 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重要職位應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選舉經驗和提出改善措施；
- (p) 選舉事務處內的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應盡可能編配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
- (q) 應為限時職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熟習相關程序；以及
- (r) 「使用者」和負責協調組別的责任必須清晰界定。

14.51 **建議：**選管會歡迎專責小組的成立，而其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及保安專家，可以更獨立、更客觀及更專業地跟進及檢討這次事件。專責小組對事件經過所找出的事實與原因非常詳盡，選管會十分同意專責小組對事件的觀察及所提出的建議，在此不再覆述。選管會對專責小組的工作謹此表示謝意。

14.52 選管會在這報告中，主要是就選舉安排的環節作出檢討，著眼未來，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再者，選管會亦會針對現行架構一併提出建議。選管會申明，選管會沒有法定權責針對個別人士進行刑事或紀律調查，而該等調查亦必須按照既定程序進行。選管會亦考慮到有關當局或可能針對個別人士的责任進行進一步調查，因此本報告以不妨礙任何有關調查及被調查人士的合法權利為依歸。

14.53 縱觀有關資料，選管會認為這次事件的成因是複合的，並有以下觀察及結論：

- (a) 這次事件除了涉及資訊科技及場地保安的問題，更凸顯了籌辦選舉的人手架構，以及分工、合作、協調、監察的問題；
- (b) 即使將全港選民登記資料載入手提電腦的做法一向用於為投票日被執法機關羈押的選民而設在警署的專用投票站，但未經詳細研究而將之全盤應用於行政長官選舉並不恰當，不可在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
- (c) 負責投票安排的選舉部需要不超過1 200名選委的登記資料以核實進場安排，但負責支援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則不必要地準備了300多萬選民的登記資料，不符合最少需要的原則。而兩者的認知及溝通不足，處事人員的職級亦較低，他們亦未有將處理資料的做法提請高層人員審批；
- (d) 雖然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均曾經將手提電腦存放於亞博館，但前者手提電腦並非存放在今次涉事的房間；而後者亞博館當時並非後備場地，故整體保安要求與今次亦不同。今次在電腦存放安排方面未有因應特定的環境細心評估有關保安風險；
- (e) 根據政府的《保安規例》，有關電腦所儲存的資料的相應保安級別要求是須將載有該些資料的電腦存放在上鎖的房間或上鎖的櫃內。涉事房間內沒有上鎖的櫃，而該房間有多個門口，雖然都有上鎖，但除了選舉事務處人員有匙卡之外，場地

管理人及其授權人士亦可以進入，選舉事務處亦沒有完整的進出紀錄。相反地，存放選票的房間有特別安排保安駐守，場地管理人及其他人士並無權進入，保安嚴密。換句話說，選舉事務處沒有就存放手提電腦房間的絕對管有權。嚴格來說，該存放電腦的房間不算是上鎖的，不符合《保安規例》的有關要求，選舉事務處不應將重要的保安工作實際上交托予場地管理人；

- (f) 鑑於有關電腦載有大量選民的資料，影響廣泛，選舉事務處除應嚴格執行有關保安要求外，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用較高類別的保密措施以進一步保障選民的個人私隱；以及
- (g) 根據資訊保安原則，載有須加密數據的電腦裝置應儲存登入紀錄，以便審計追蹤。但手提電腦的登入紀錄就設在裝置本身，失去電腦就失去紀錄。若有未經許可的登入，亦無從追蹤。就資訊科技保安而言，極不理想，除非無可避免須要使用手提電腦，否則不應使用，以嚴格遵從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

14.54 選管會會督促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及落實專責小組及公署就事件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選舉高度依賴外借場地，而各場地的保安考慮會有所不同。如需將保安風險高的文件或物資存放在外借場地，使用具備橫門和扣鎖的鋼櫃會較為安全，而其他器材的保安亦應相應加強。此外，若有超過一人同時管有同一文件或物件(包括使用共同密碼)，在出現問題時便難以釐清相關權責。因此，要清楚界定個別人員的分工和責任。選舉事務處應就資訊科技及場地保安安排，制訂相關指引，及確保所有人員嚴格遵從。

14.55 至於保障個人私隱方面，選舉事務處在不同選舉環節(例如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其他選舉文件的公眾查閱安排)一直有採取必要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因應專責小組及公署的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該就整個選舉程序作全面檢討，積極引入私隱管理系統。

14.56 選舉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需要各組別分工合作。良好的分工合作要靠各組別之間「使用者」的緊密協調。而有效的協調工作則需事先作好全盤計劃、在妥善的統籌和監督下進行，避免出現溝通不足或權責不清的情況，務求令整體運作順利。

14.57 今次事件顯示負責選舉安排的選舉部與資訊科技管理組溝通不足，以致雙方對「使用者」要求及所提供的資料系統的認知出現落差。資訊科技屬專業範疇，有關專業人士應持續提升知識，全面體現政府科技保安相關政策及指引。選舉部的人員並非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他們依賴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專業知識是可以理解的，而資訊科技管理組理應注意到選舉部人員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認知可能不足，因而需要主動提出意見，提升效能。然而，歸根究底，管理階層需要更有效地統籌及監察，並要將重要的環節提交選管會討論。

14.58 在較宏觀的層面，選管會認為現時選舉事務處的人手架構不合時宜，不足以應付日益繁重的選舉安排。基於資源的考慮，選舉事務處的常設職位大約為200多人，只會在選舉周期增設人手，以籌備整個選舉周期的各個大型選舉。選舉事務處的選舉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各項選舉安排。選舉部的所有職位包括其主管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有時限的，只會在選舉周期內才設立，選舉部的所有職位在每個選舉周期之間(可能有超過一年的時間)是不存在的。以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選舉周期為例，員工數目由200多人大幅增至選舉周期高峰時的逾1 500人，而絕大部分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4.59 再者，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屬於會被調派到各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的一般職系人員，而非常駐於個別部門的部門職系人員。每個選舉周期過後，絕大部分有選舉工作經驗的人員都會調走，新的一批人員則會在下個選舉周期時才調來。即使部分新加入的人員之前曾在選舉事務處任職，畢竟只佔少數。況且，選舉周期絕大部分的員工都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門現有的人事架構非常不利於知識和經驗的延續及傳承。由於新增的員工大多欠缺籌備選舉的經驗，即使有知識管理系統的協助，但並不全面，而大家都要面對非常陡峭的學習曲線，不及有實戰經驗的人員從旁指導般有效。

14.60 還有，以往每個選舉周期伊始總有一定的喘息空間，可作熟習及檢視各項選舉安排。但由於選舉事務工作要求日益提高，非選舉年亦有繁重的工作(例如選民登記查核／查訊措施、選舉法例的修訂、選區劃界及補選等)，各人員要應付選舉周期前的工作已分身不暇，以致未必能夠為未來選舉進行更全面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基於工作時間緊迫，新加入的員工對以往未有出現問題的環節一般會按舊有做法執行，因而察覺不到可能潛在的風險。

14.61 選管會認同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在選舉周期完結後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尤其是將選舉部的主管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設職位，一方面可以詳細檢討選舉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另一方面可以善用具有籌備選舉經驗的員工，以更好地籌備下一周期的選舉工作及培訓新加入人員。為使選舉工作能進行更周詳的籌備和作出全面的檢討，增加選舉事務處的常設職位是必須的，單從資源角度考慮人手安排可能得不償失。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每一選舉周期新加入選舉事務處的員工，部分過往應有一定的選舉經驗，以更有效地籌備在選舉周期內舉行的各級選舉。

14.62 此外，選管會亦就與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關係及選管會的職能作出檢視。《選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而法例亦訂明選管會透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即選舉事務處的部門首長)執行其職能。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是選管會至為重要的使命，亦是外界寄予選管會的期望。在過去的選舉，選管會一直在選舉事務處的配合下不遺餘力達成此使命。現時選管會除了秘書處的人手協助編寫選舉活動指引、處理選舉有關投訴及草擬報告書之外，其他選舉相關工作需要依賴選舉事務處的支援。

14.63 選舉事務處的部門首長總選舉事務主任除了負責安排選舉，還要兼顧選民登記、選舉程序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修訂及選區劃界等的實務工作。除此之外，亦要協助選管會監察選舉的工作。先不論工作量的問題，將實務運作與監察功能實際上集於一身，監察過程有時可能流於主觀，因此應該分開兩者職能。

14.64 因此，若要回應上文提及的轉變及考慮到選舉事務工作的獨特性，選管會認為應在選舉事務處現有安排選舉實務的官員之外，另增設一位專責人員，以協助選管會更客觀及更敏銳地監察選舉工作，以避免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14.65 再者，經過多年的發展，現今選舉每個環節的安排都需要更早、更細緻和更周詳的考慮。選管會在考慮任何附屬法例修訂時，除了在運作層面的考慮，更需要作出宏觀的考慮。選管會亦需要不時檢討現有選舉程序及安排，以回應不同界別的訴求。而且選舉活動所帶出的議題亦日見複雜及日趨政治化，選管會需要迅速作出應變。新設的職位亦能在這方面有效地協助選管會。

14.66 選舉事務處應全面落實專責小組及公署提出的改善措施，及向公署確認已完成其執行通知內的各項指令，並於3個月內向選管會提交報告，詳述各項檢討及改善措施。

14.67 這次電腦失竊事件實屬不幸，但藉著總結經驗，尋找不足，作出改善，亦有所得著。無論如何，選管會認為有關事件沒有影響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有賴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時，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協助。

15.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支持的機構及決策局和部門致謝：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司法機構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運輸署
 香港機場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3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士，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諮詢服務提供意見並處理與該選舉有關投訴的法律顧問。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籌備及進行兩項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致以謝意。

15.4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5.5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兩個選舉中投票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第六部分

後記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6.1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順利舉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四章**。

16.2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6.3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錄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第 1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300

第 2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300

第 3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300

第 4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u>委員數目</u>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 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 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300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

界別分組名稱		投票人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1界別				
1	飲食界	997	4 533	5 530
2	商界(第一)	1 045	---	1 045
3	商界(第二)	603	857	1 460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39	---	139
5	金融界	122	---	122
6	金融服務界	622	---	62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88	20	308
8	酒店界	120	---	120
9	進出口界	853	526	1 379
10	工業界(第一)	542	0	542
11	工業界(第二)	764	---	764
12	保險界	131	---	131
13	地產及建造界	484	222	706
14	紡織及製衣界	2 274	56	2 330
15	旅遊界	1 298	---	1 298
16	航運交通界	195	---	195
17	批發及零售界	1 844	4 862	6 706
小計		12 321	11 076	23 397
第2界別				
1	會計界	---	26 001	26 001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7 370	7 370
3	中醫界	---	6 143	6 143
4	教育界	---	80 643	80 643
5	工程界	---	9 405	9 405
6	衛生服務界	---	37 387	37 387
7	高等教育界	---	7 497	7 497
8	資訊科技界	400	11 709	12 109
9	法律界	---	6 769	6 769
10	醫學界	---	11 189	11 189
小計		400	204 113	204 513
第3界別				
1	漁農界	154	---	154
2	勞工界	668	---	668
3	社會福利界	309	13 821	14 130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 515	394	2 909
小計		3 646	14 215	17 861
第4界別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91	91
2	鄉議局	---	147	147
3	港九各區議會	---	208	208
4	新界各區議會	---	223	223
小計		---	669	669
總數		16 367	230 073	246 440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的分項數目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7 [@]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小計		299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小計		300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小計		300
第 4 界別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2	立法會	68 [#]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4	鄉議局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60
小計		298
總數		1 197*

[@]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17名)少於該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18席)。

[#] 立法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數目(68名)少於該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70席)。

^{*}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中，有 3 名選舉委員身兼兩職。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有關該兩個界別分組的部分均記錄了他們的姓名。因此，選舉委員的總數目實際為 1 194 名。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名單**

(I) 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註1}
會計界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漁農界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莊永桓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飲食界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中醫界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左健蘭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商界(第一)	曾愛蓮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商界(第二)		
教育界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香港僱主聯合會	黃靈芝女士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工程界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金融界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金融服務界		
衛生服務界	周雪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鄉議局	左健蘭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高等教育界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港九各區議會	楊陳惠敏女士, JP 任向華先生, JP ^{註2}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註 1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職位而非個人而作出的。

註 2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任向華先生接替楊陳惠敏女士的職位。

(I) 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袁嘉諾先生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制度部)
酒店界	李力綱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進出口界	陳雅詠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工業界(第一)	王婉蓉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工業界(第二)		
資訊科技界	任雅玲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
保險界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勞工界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法律界	蔡敏儀女士 ^{註3}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醫學界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新界各區議會	楊陳惠敏女士, JP 任向華先生, JP ^{註2}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地產及建造界	莊永桓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宗教界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社會福利界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楊芷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演藝)
紡織及製衣界	袁嘉諾先生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制度部)
旅遊界	李力綱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航運交通界	林瑋琦女士 李若愚先生 ^{註4}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批發及零售界	陳雅詠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註3 蔡敏儀女士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於投票日協助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註4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李若愚先生接替林瑋琦女士的職位。

(II) 助理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陳芳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漁農界	鄭詠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劉偉德先生 鍾慧婷女士 ^{註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2 ^{註5}
飲食界	張凱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7
中醫界	鄭笑麗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總行政主任(長者醫療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姚夢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1)
商界(第一)	馬韻然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5A
商界(第二)		
教育界	胡錦賢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法例檢討)
香港僱主聯合會	楊麗珊女士	勞工處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工程界	黃志輝先生	發展局 總行政主任(政策及發展)
金融界	李熾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金融服務界		
衛生服務界	何梓滔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鄉議局	姚夢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1)
高等教育界	梁家樂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1
港九各區議會	陳裕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蘇惠艷女士	工業貿易署 歐洲部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8
酒店界	吳梓聰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註5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助理選舉主任改由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2擔任。

(II) 助理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進出口界	李敬樂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3B
工業界(第一)	吳文裕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發展科 高級政務主任
工業界(第二)		
資訊科技界	賀穎君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及支援)1
保險界	陳芳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勞工界	楊麗珊女士	勞工處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法律界	陳燕婷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聘任)
醫學界	紀麗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4
新界各區議會	陳裕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3)
地產及建造界	劉偉德先生 鍾慧婷女士 ^{註6}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2 ^{註6}
宗教界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3)2
社會福利界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康復)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周天諾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紡織及製衣界	蘇惠艷女士	工業貿易署 歐洲部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8
旅遊界	吳梓聰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航運交通界	吳慧鈞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A
批發及零售界	李敬樂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3B

註 6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助理選舉主任改由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2擔任。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張泳施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林德穎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中醫界	勞家信先生	律政司 檢控官
商界(第一)	羅英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教育界	李甘寧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工程界	高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金融服務界	關琅天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衛生服務界	招秉茵女士	律政司 高級檢控官
鄉議局	陳蒨衡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高等教育界	葉娉婷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港九各區議會	沈荻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酒店界	方漢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資訊科技界	關翠儀女士	破產管理署 律師
保險界	張泳施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勞工界	施玉鳳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界	鄭先賴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檢控官
醫學界	張敏儀女士	破產管理署 律師
新界各區議會	沈荻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社會福利界	黃俊賢先生	律政司 高級檢控官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續)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張兆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旅遊界	方漢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航運交通界	陳詠欣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批發及零售界	戚偉安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B) 法律意見小組	姓名	職位
	鄭佩蘭女士, BBS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大雅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吳雪晶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A) 無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數目
1.	漁農界	60	60
2.	飲食界	17	17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51
4.	商界(第二)	18	18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6
6.	金融界	18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16
8.	進出口界	17	18
9.	工業界(第一)	18	18
10.	工業界(第二)	18	18
11.	地產及建造界	18	18
12.	紡織及製衣界	18	18
(ii) 小組名稱			
1.	體育	15	15
總數:		300	301

(B) 有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數目
1.	會計界	62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92	30
3.	中醫界	55	30
4.	商界(第一)	19	18
5.	教育界	56	30
6.	工程界	58	30
7.	金融服務界	33	18
8.	衛生服務界	94	30
9.	鄉議局	35	26
10.	高等教育界	65	30
11.	港九各區議會	66	57
12.	酒店界	19	17
13.	資訊科技界	59	30
14.	保險界	29	18
15.	勞工界	69	60
16.	法律界	37	30
17.	醫學界	85	30
18.	新界各區議會	62	60
19.	社會福利界	104	60
20.	旅遊界	25	18
21.	航運交通界	24	18
22.	批發及零售界	21	18
(ii) 小組名稱			
1.	演藝	23	15
2.	文化	31	15
3.	出版	16	15
總數:		1 239	733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下列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有效提名人已被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公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盧惠德
		黃浩峰
		黃宗顯
		溫少輝
		鍾燕燕
		郭子錕
		吳明謙
		梁子勁
		張俊挺
		葉慶祥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薩智生
		脫瑞康
		哈奇偉
		楊義護
		楊汝萬
		沙意
		徐錦輝
		王香君
		金志民
		司徒亮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楊得宇
		陳可欣
		林亨利
		朱世平
		朱吉偉
		余瑞堯
		鄧惠儀
		萬嘉良
		鄭志仁
		劉致滔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梁德華
		湯偉奇
		陳國超
		李耀輝
		黃健榮
		洪少陵
		葉永成
		葉映均
		侯永昌
		黃成益
5	孔教學院	湯恩佳
		李文俊
		陳宁宁
		吳榮治
		禰國全
		甄福財
		楊萬里
		吳漢良
		唐躍峯
		李建中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釋智慧
		黎時媛
		林漢強
		釋道平
		劉振奎
		釋宏明
		何德心
		釋演慈
		釋果德
		釋衍空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投票率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會計界	156	499	1 122	2 027	2 976	3 880	4 750	5 809	6 830	7 751	8 661	9 555	10 359	11 182	12 296
(26 001)	0.60	1.92	4.32	7.80	11.45	14.92	18.27	22.34	26.27	29.81	33.31	36.75	39.84	43.01	47.29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73	232	492	850	1 220	1 550	1 872	2 259	2 592	2 943	3 289	3 663	3 954	4 273	4 634
(7 370)	0.99	3.15	6.68	11.53	16.55	21.03	25.40	30.65	35.17	39.93	44.63	49.70	53.65	57.98	62.88
中醫界	53	163	335	532	710	920	1 083	1 257	1 451	1 620	1 842	2 060	2 210	2 415	2 615
(6 143)	0.86	2.65	5.45	8.66	11.56	14.98	17.63	20.46	23.62	26.37	29.99	33.53	35.98	39.31	42.57
商界(第一)	21	48	74	143	202	248	287	321	368	409	449	497	532	564	605
(1 005)	2.09	4.78	7.36	14.23	20.10	24.68	28.56	31.94	36.62	40.70	44.68	49.45	52.94	56.12	60.20
教育界	560	1 707	3 520	5 836	8 189	10 372	12 823	15 554	18 075	20 575	23 149	25 873	28 321	30 740	33 688
(80 643)	0.69	2.12	4.36	7.24	10.15	12.86	15.90	19.29	22.41	25.51	28.71	32.08	35.12	38.12	41.77
工程界	123	361	715	1 198	1 649	2 035	2 449	2 944	3 353	3 724	4 115	4 460	4 784	5 117	5 506
(9 405)	1.31	3.84	7.60	12.74	17.53	21.64	26.04	31.30	35.65	39.60	43.75	47.42	50.87	54.41	58.54
金融服務界	8	25	70	116	158	188	215	261	290	323	356	384	396	415	440
(591)	1.35	4.23	11.84	19.63	26.73	31.81	36.38	44.16	49.07	54.65	60.24	64.97	67.01	70.22	74.45
衛生服務界	187	560	1 155	1 983	2 891	3 869	4 758	5 804	6 813	7 859	8 872	9 907	10 756	11 686	13 154
(37 387)	0.50	1.50	3.09	5.30	7.73	10.35	12.73	15.52	18.22	21.02	23.73	26.50	28.77	31.26	35.18
鄉議局	2	6	17	31	46	68	73	102	108	116	117	125	128	131	133
(147)	1.36	4.08	11.56	21.09	31.29	46.26	49.66	69.39	73.47	78.91	79.59	85.03	87.07	89.12	90.48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高等教育界	58	176	381	667	931	1 235	1 555	1 875	2 165	2 455	2 752	3 029	3 257	3 499	3 850
(7 497)	0.77	2.35	5.08	8.90	12.42	16.47	20.74	25.01	28.88	32.75	36.71	40.40	43.44	46.67	51.35
港九各區議會	9	31	48	75	115	135	140	152	158	166	176	187	192	193	199
(208)	4.33	14.90	23.08	36.06	55.29	64.90	67.31	73.08	75.96	79.81	84.62	89.90	92.31	92.79	95.67
酒店界	3	10	20	34	46	52	59	69	79	84	89	96	96	100	102
(120)	2.50	8.33	16.67	28.33	38.33	43.33	49.17	57.50	65.83	70.00	74.17	80.00	80.00	83.33	85.00
資訊科技界	158	486	990	1 642	2 297	2 895	3 513	4 214	4 832	5 347	5 847	6 400	6 798	7 156	7 605
(12 085)	1.31	4.02	8.19	13.59	19.01	23.96	29.07	34.87	39.98	44.24	48.38	52.96	56.25	59.21	62.93
保險界	3	7	16	27	40	45	52	62	68	75	78	83	88	93	94
(120)	2.50	5.83	13.33	22.50	33.33	37.50	43.33	51.67	56.67	62.50	65.00	69.17	73.33	77.50	78.33
勞工界	35	85	154	205	266	299	323	353	374	398	415	427	446	458	471
(630)	5.56	13.49	24.44	32.54	42.22	47.46	51.27	56.03	59.37	63.17	65.87	67.78	70.79	72.70	74.76
法律界	42	130	319	566	843	1 142	1 414	1 719	2 008	2 246	2 514	2 819	3 071	3 310	3 664
(6 769)	0.62	1.92	4.71	8.36	12.45	16.87	20.89	25.40	29.66	33.18	37.14	41.65	45.37	48.90	54.13
醫學界	177	421	787	1 252	1 712	2 135	2 550	2 978	3 447	3 857	4 313	4 798	5 152	5 548	6 121
(11 189)	1.58	3.76	7.03	11.19	15.30	19.08	22.79	26.62	30.81	34.47	38.55	42.88	46.05	49.58	54.71
新界各區議會	7	24	55	79	100	119	131	136	149	156	164	173	179	181	187
(223)	3.14	10.76	24.66	35.43	44.84	53.36	58.74	60.99	66.82	69.96	73.54	77.58	80.27	81.17	83.86
社會福利界	99	293	613	993	1 412	1 919	2 431	2 965	3 468	4 063	4 744	5 444	6 104	6 767	7 826
(14 115)	0.70	2.08	4.34	7.04	10.00	13.60	17.22	21.01	24.57	28.78	33.61	38.57	43.24	47.94	55.44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演藝小組)	3	6	22	40	55	73	91	104	114	127	138	143	151	156	156
(190)	1.58	3.16	11.58	21.05	28.95	38.42	47.89	54.74	60.00	66.84	72.63	75.26	79.47	82.11	82.1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組)	26	73	154	252	353	422	511	593	655	725	791	857	902	951	1 003
(1 356)	1.92	5.38	11.36	18.58	26.03	31.12	37.68	43.73	48.30	53.47	58.33	63.20	66.52	70.13	73.97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組)	20	58	105	173	224	267	308	344	380	396	417	441	462	475	491
(634)	3.15	9.15	16.56	27.29	35.33	42.11	48.58	54.26	59.94	62.46	65.77	69.56	72.87	74.92	77.44
旅遊界	14	41	85	158	243	291	355	413	460	496	551	603	650	685	724
(1 223)	1.14	3.35	6.95	12.92	19.87	23.79	29.03	33.77	37.61	40.56	45.05	49.30	53.15	56.01	59.20
航運交通界	4	14	25	40	57	65	76	92	104	112	123	132	140	148	159
(192)	2.08	7.29	13.02	20.83	29.69	33.85	39.58	47.92	54.17	58.33	64.06	68.75	72.92	77.08	82.81
批發及零售界	58	169	370	580	764	950	1 092	1 251	1 392	1 501	1 622	1 756	1 872	1 972	2 118
(6 526)	0.89	2.59	5.67	8.89	11.71	14.56	16.73	19.17	21.33	23.00	24.85	26.91	28.69	30.22	32.45
總數	1 899	5 625	11 644	19 499	27 499	35 174	42 911	51 631	59 733	67 524	75 584	83 912	91 000	98 215	107 841
(231 769)	0.82	2.43	5.02	8.41	11.86	15.18	18.51	22.28	25.77	29.13	32.61	36.21	39.26	42.38	46.53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代表投票人的數目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選票不獲接納的數目及原因*								總數
	A	B	C	D	E	F	G	H	
會計界	0	0	0	20	24	0	20	0	64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0	0	0	2	0	0	4	5	11
中醫界	0	0	0	2	14	0	39	2	57
商界(第一)	0	0	0	3	1	0	2	0	6
教育界	0	0	0	61	36	0	106	5	208
工程界	0	0	0	7	7	0	0	6	20
金融服務界	0	0	0	3	0	0	2	0	5
衛生服務界	0	0	0	47	9	0	37	7	100
鄉議局	0	0	0	0	0	0	1	0	1
高等教育界	0	0	0	4	6	0	8	3	21
港九各區議會	0	0	0	2	1	0	1	0	4
酒店界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科技界	0	0	0	12	7	0	15	0	34
保險界	0	0	0	0	0	0	0	0	0
勞工界	0	0	0	11	3	0	12	0	26
法律界	0	0	0	4	6	0	8	0	18
醫學界	0	0	0	3	5	0	0	11	19
新界各區議會	0	0	0	0	11	0	4	0	15
社會福利界	0	0	0	15	2	0	19	10	46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演藝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組)	0	0	0	0	0	0	15	0	1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組)	0	0	0	5	0	0	2	0	7
旅遊界	0	0	0	2	7	0	2	1	12
航運交通界	0	0	0	1	0	0	1	0	2
批發及零售界	0	0	0	1	14	0	50	0	65
總數	0	0	0	205	153	0	348	50	756

*選票不獲接納的原因：

A 批註「TENDERED」及「重覆」字樣的選票

B 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的選票

C 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的選票

D 未經填劃的選票

E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分

F 相當殘破的選票

G 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 會計界	1	龔耀輝	4 804	當選
	2	黃健菁	6 968	當選
	3	葉振基	1 709	
	4	梁文俊	6 948	當選
	5	趙麗娟	3 306	
	6	何超平	3 246	
	7	方蘊萱	3 242	
	8	梁文傑	7 090	當選
	9	周治榮	1 614	
	10	李新	1 599	
	11	鍾偉能	792	
	12	張穎嫻	3 276	
	13	李健恆	6 848	當選
	14	林智遠	3 225	
	15	周光暉	2 998	
	16	盧華基	1 918	
	17	譚香文	5 963	當選
	18	伍子龍	1 592	
	19	鄭中正	4 510	當選
	20	張振邦	6 882	當選
	21	劉麥嘉軒	3 595	
	22	陳耿迪	3 644	當選
	23	蔡啓昇	6 950	當選
	24	區嘯翔	2 999	
	25	周雪鳳	3 102	
	26	馮領業	6 855	當選
	27	王鳳儀	5 703	當選
	28	陳美恩	1 324	
	29	李淑儀	6 859	當選
	30	倪佩明	2 108	
	31	范寶琦	6 859	當選
	32	韋志堅	6 894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3	胡家明	2 716	
		34	宋婷兒	3 847	當選
		35	關梓謙	6 873	當選
		36	劉婉明	6 984	當選
		37	羅富源	2 800	
		38	吳錦華	2 097	
		39	杜健存	3 652	當選
		40	王嘉盈	7 047	當選
		41	楊志良	5 666	當選
		42	曾漢章	3 502	
		43	楊志偉	2 107	
		44	原樹堂	6 937	當選
		45	繆亮	6 692	當選
		46	洪思微	6 644	當選
		47	黎嘉恩	3 479	
		48	蔡志光	6 782	當選
		49	何駿雄	5 578	當選
		50	吳潔儀	6 786	當選
		51	賴耘峯	2 715	
		52	許志全	6 819	當選
		53	唐業銓	2 974	
		54	梁思傑	2 731	
		55	李健	2 820	
		56	鄭皓朗	6 716	當選
		57	孫寶源	3 000	
		58	蒲錦文	6 776	當選
		59	龍佩蘭 (左龍佩蘭)	3 396	
		60	陳錦榮	3 041	
		61	王志榮	1 768	
		62	楊志達	1 92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陳彥璘	1 615	當選
		2	陳志華	442	
		3	何小芳	976	
		4	李春犁	58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	黃比	1 140	
	6	鍾鴻鈞	856	
	7	區成禧	868	
	8	李鉞	1 806	當選
	9	文志泉	763	
	10	蔣偉騏	2 179	當選
	11	譚小瑩	1 363	
	12	岑延威	674	
	13	吳永順	1 381	當選
	14	何鉅業	1 101	
	15	陳旭明	1 014	
	16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祿祺)	1 062	
	17	吳永輝	1 913	當選
	18	黃德業	656	
	19	馬國偉	1 597	當選
	20	潘永祥	1 045	
	21	黎可穎	2 211	當選
	22	鄔滿海	1 375	當選
	23	賴旭輝	945	
	24	林穎茵	2 271	當選
	25	張達棠	871	
	26	林祥	711	
	27	林雲峯	1 043	
	28	陳翠兒	1 676	當選
	29	陳潔華	2 257	當選
	30	呂慶耀	883	
	31	梁家棟	688	
	32	劉秀成	1 131	
	33	何國鈞	860	
	34	梁顯政	745	
	35	許智文	1 000	
	36	謝少明	788	
	37	麥凱薈	635	
	38	譚寶堯	536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9	鄭成光	621	
	40	NISSIM ROGER ANTHONY	977	
	41	林芷筠	2 222	當選
	42	何文堯	504	
	43	李斌	2 174	當選
	44	姚瑞賢	1 756	當選
	45	柳凱瑩	1 604	當選
	46	關兆倫	2 236	當選
	47	區佩儀	770	
	48	阮雄岳	649	
	49	鄭炳鴻	2 299	當選
	50	陳少康	646	
	51	陳東岳	769	
	52	敖鋇琦	1 635	當選
	53	黎永鋒	2 135	當選
	54	陳子濱	770	
	55	歐陽麗絲	811	
	56	龐錦強	694	
	57	黎照昌	854	
	58	黃智鈞	2 165	當選
	59	嚴迅思	1 434	當選
	60	何力治	615	
	61	盧銘恩	681	
	62	林烈賢	519	
	63	葉頌文	713	
	64	杜嘉儀	651	
	65	謝偉銓	1 438	當選
	66	司馬文	2 524	當選
	67	陳元敬	1 630	當選
	68	陳致馨	660	
	69	高嘉雲 (高嘉雲)	2 221	當選
	70	劉紹禧	2 151	當選
	71	劉文君	799	
	72	王寶龍	1 292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73	譚天放	421	
		74	汪整樂	2 162	當選
		75	劉錦勝	338	
		76	黎定國	686	
		77	陳堯坤	2 090	當選
		78	黃山	973	
		79	李國華	556	
		80	林力山	863	
		81	余錦雄	803	
		82	劉振江	949	
		83	支明遠	593	
		84	黃浩明	832	
		85	陳耀輝	1 808	當選
		86	李兆祥	484	
		87	龐耀寶	379	
		88	雷雯	2 121	當選
		89	郭岳忠	611	
		90	林家輝	546	
		91	李方冲	707	
		92	盧順昌	684	
3	中醫界	1	馬俊豪	721	
		2	黃傑	1 386	當選
		3	盧鼎儒 (盧鼎儒)	1 012	當選
		4	黃子明	740	
		5	余國偉 (余小偉)	804	
		6	李宇銘	936	當選
		7	劉美余	576	
		8	陳文瀚	648	
		9	謝秉忠	989	當選
		10	吳俊來	971	當選
		11	顏培增	880	當選
		12	關家倫	883	當選
		13	黃賢樟	953	當選
		14	張煒生	934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5	胡卡	631	
	16	馮玖	1 208	當選
	17	張國華	886	當選
	18	曾鈺婷 (曾慧婷)	992	當選
	19	張宇昊	586	
	20	胡嘉兒	891	當選
	21	陳宇傑	687	
	22	梁祐光	760	
	23	鍾志豪	790	
	24	朱恩	1 069	當選
	25	歐卓榮	933	當選
	26	趙中振	829	
	27	張群湘	981	當選
	28	周叔英	972	當選
	29	李振輝	763	
	30	羅綺玲	751	
	31	關之義	1 001	當選
	32	侯平	433	
	33	陳耿新	601	
	34	梁秋容	968	當選
	35	林家榮	844	
	36	潘任釧	618	
	37	陳家豪	739	
	38	陳永光	1 068	當選
	39	曾超慶	883	當選
	40	楊卓明	994	當選
	41	劉伯俊	373	
	42	林志秀	828	
	43	俞煥彬	976	當選
	44	何國偉	973	當選
	45	林振邦	714	
	46	林蓓茵	789	
	47	余秋良	611	
	48	林宗冠	605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9	吳梓新	1 047	當選
		50	凌桂珍	873	當選
		51	袁啟順	861	當選
		52	林國強	701	
		53	陳抗生	1 169	當選
		54	王冠明	920	當選
		55	李家麟	949	當選
4	商界(第一)	1	CHUGH MANOHAR THAKURDAS	224	當選
		2	陳浩濂	441	當選
		3	楊國琦	176	
		4	吳天海	351	當選
		5	田北俊	430	當選
		6	余國賢	262	當選
		7	于健安	243	當選
		8	HARILELA ARON HARI	217	當選
		9	彭耀佳	292	當選
		10	余鵬春	297	當選
		11	梁兆基	328	當選
		12	許漢忠	286	當選
		13	周維正	234	當選
		14	孫立勳	255	當選
		15	李大壯	283	當選
		16	馮玉麟	282	當選
		17	CUBBON MARTIN	266	當選
		18	胡慕芳	327	當選
		19	阮蘇少湄	318	當選
5	教育界	1	關淑玲	23 356	當選
		2	張銳輝	23 752	當選
		3	李家宏	22 735	當選
		4	黃克廉	24 558	當選
		5	何俊鋒	22 507	當選
		6	馮浩恩	2 224	
		7	盧偉明	22 642	當選
		8	何漢權	8 492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9	陳偉倫	5 063	
	10	張兆聰	22 561	當選
	11	胡少偉	6 755	
	12	方景樂	22 133	當選
	13	蔡世鴻	5 288	
	14	陳杏英	22 538	當選
	15	張文光	26 684	當選
	16	張往	21 711	當選
	17	何景安	5 088	
	18	王美琪	22 216	當選
	19	黃錦良	5 320	
	20	潘天賜	24 318	當選
	21	經志宇	21 975	當選
	22	廖俊權	2 891	
	23	陳仁啟	22 092	當選
	24	李宏峯	2 381	
	25	甘秀雲	22 468	當選
	26	梁伯鉅	3 936	
	27	蔡若蓮	7 827	
	28	趙善安	2 735	
	29	舒盛宗	22 270	當選
	30	馮碧儀	23 056	當選
	31	陳家健	2 315	
	32	陳家裕	2 227	
	33	田方澤	21 979	當選
	34	曹希銓	5 594	
	35	曹啟樂	5 862	
	36	陳漢森	24 617	當選
	37	黎志強	21 525	當選
	38	麥謝巧玲	6 246	
	39	何滿添	4 483	
	40	陳曾建樂	5 910	
	41	何志偉	22 115	當選
	42	周蘿茜	5 167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3	李煒佳	21 928	當選
		44	馮德華	22 574	當選
		45	周慧珍	5 247	
		46	朱國強	5 910	
		47	曾瑞明	21 554	當選
		48	陳曦彤	21 752	當選
		49	文浩然	22 009	當選
		50	莫萊茵	21 602	當選
		51	文詩詠	4 849	
		52	程張迎	22 036	當選
		53	李盤勝	3 411	
		54	孫仕文	2 221	
		55	余綺華	4 482	
		56	林湘雲	22 477	當選
6	工程界	1	陳建勇	2 195	當選
		2	韋志成	2 639	當選
		3	張敏婕	2 186	當選
		4	王家鏘	2 165	當選
		5	趙雅各	2 080	
		6	尹志田	2 062	
		7	源栢樑	2 026	
		8	梁廣灝	2 600	當選
		9	程明達 (程 SIR)	1 216	
		10	張振傑	2 153	當選
		11	陳永堅	2 101	
		12	蘇耀坤	2 205	當選
		13	潘偉賢	2 275	當選
		14	潘樂陶	2 564	當選
		15	李炳權	2 619	當選
		16	伍焯焯	2 166	當選
		17	麥振才	586	
		18	劉鎮宇	2 139	
		19	麥雪晶	2 361	當選
		20	梁國基	2 039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1	楊德忠	2 284	當選
	22	李志灝	2 079	
	23	賴慧雯	2 207	當選
	24	張志剛	2 265	當選
	25	姚勳雄	1 962	
	26	姚國威	2 189	當選
	27	邵賢偉	595	
	28	王振星	2 231	當選
	29	歐偉雄	2 186	當選
	30	董仲賢	2 179	當選
	31	鄧仕和	464	
	32	劉志強	776	
	33	高志偉	2 008	
	34	余煒立	2 178	當選
	35	何兆倫	2 130	
	36	何鍾泰	2 714	當選
	37	梁堯基	540	
	38	雷西城	563	
	39	陳健碩	2 315	當選
	40	倪學仁	2 174	當選
	41	張禮信	2 121	
	42	黃健國	2 108	
	43	陳志豪	2 156	當選
	44	黎廣德	2 430	當選
	45	陳智敏	1 875	
	46	朱沛坤	2 090	
	47	黃澤恩	2 569	當選
	48	陸宏廣	2 334	當選
	49	李澤敏	2 139	
	50	劉志宏	907	
	51	張建強	2 013	
	52	陳國璋	2 024	
	53	黃瑋彤	2 114	
	54	黃唯銘	2 12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5	姜新華	2 119	
		56	嚴建平	2 327	當選
		57	李智明	2 237	當選
		58	鄧銘心	2 171	當選
7	金融服務界	1	陳杏體	71	
		2	許照中	126	
		3	史理生	71	
		4	吳旭榮	92	
		5	林德明	45	
		6	蔡思聰	147	當選
		7	鄧聲興	146	當選
		8	龐寶林	118	
		9	詹劍崙	278	當選
		10	李君豪	213	當選
		11	楊玳詩	209	當選
		12	繆英源	94	
		13	謝湧海	179	當選
		14	張德熙	250	當選
		15	馮煒能	157	當選
		16	李惟宏	148	當選
		17	李月華 (朱李月華)	213	當選
		18	陳銘潤	139	當選
		19	譚岳衡	118	
		20	潘蘇通	85	
		21	李耀新	175	當選
		22	張為國	132	當選
		23	傅偉民	56	
		24	朱維鵬	38	
		25	陳尚智	123	
		26	王國安	112	
		27	李細燕	180	當選
		28	徐聯安	194	當選
		29	孔慶暉	55	
		30	李佐雄	17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1	閻峰	149	當選
		32	藍國倫	102	
		33	余維強	130	當選
8	衛生服務界	1	馮幹華	1 582	
		2	曹聖玉	2 888	
		3	戴令賢	1 036	
		4	車錫英	2 072	
		5	馮轉娣	6 762	當選
		6	蘇衍霈	6 663	當選
		7	顧慧賢	2 195	
		8	孫耀燦	1 245	
		9	姚頌恩	6 967	當選
		10	吳志傑	6 733	當選
		11	李慧雯	6 728	當選
		12	崔俊明	2 813	
		13	吳鳳亮	1 992	
		14	何婉玲	1 410	
		15	鄒凱詩	6 774	當選
		16	溫愷詠	6 913	當選
		17	列明慧	6 974	當選
		18	馬旗	6 898	當選
		19	盧若琴	1 331	
		20	莊婉珍	1 698	
		21	葉劍青	6 807	當選
		22	陳艷芬	1 657	
		23	楊展鵬	1 784	
		24	黃金月	2 226	
		25	盧若詩	1 441	
		26	劉凱文	6 720	當選
		27	黃錦鴻	1 212	
		28	湯翠媚	750	
		29	高展鵬	6 882	當選
		30	黃柏良	1 910	
		31	郭彩鳳	1 802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2	李詠嫻	6 283	當選
	33	潘綺紅	2 032	
	34	黃河	2 960	
	35	楊素芬	1 888	
	36	蘇尚迅	1 135	
	37	源志敏	1 756	
	38	趙卓邦	6 883	當選
	39	戚雅妍	6 786	當選
	40	何鴻坤	1 379	
	41	高呂詠梅	2 011	
	42	梁瑞琪	1 664	
	43	邵治亨	1 029	
	44	鍾慧儀	1 482	
	45	岑素圓	1 750	
	46	胡志城	1 099	
	47	羅小明	1 519	
	48	鄺耀深	1 895	
	49	陳少清	6 666	當選
	50	趙鳳玲	6 708	當選
	51	文偉光	1 920	
	52	黎雪芬	1 724	
	53	王建榮	1 692	
	54	張嘉宜	6 625	當選
	55	張旭紅	1 824	
	56	陳綺華	6 618	當選
	57	唐亮均	6 540	當選
	58	馮玉娟	2 872	
	59	關兆煜	1 271	
	60	呂慶培	1 885	
	61	麥君妍	6 604	當選
	62	劉炳發	1 218	
	63	蘇曜華	1 725	
	64	蔡沛華	2 571	
	65	趙淑華	6 700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66	唐展峰	6 602	當選
		67	譚少雯	6 789	當選
		68	周柏珍	1 790	
		69	王詠詩	6 795	當選
		70	劉愷寧	6 567	當選
		71	洪梓然	6 516	當選
		72	伍尚舜	1 316	
		73	源文錦	1 488	
		74	董靈毅	1 094	
		75	袁偉傑	6 645	當選
		76	林崇綏	2 417	
		77	何嘉雯	6 470	當選
		78	譚永堅	804	
		79	龐愛蘭	2 458	
		80	趙國亮	1 696	
		81	李麗萍	1 147	
		82	汪國成	1 953	
		83	邱福榮	1 651	
		84	蘇尚娟	2 947	
		85	徐健強	833	
		86	陳靄華	964	
		87	潘倩敏	6 471	當選
		88	劉慕儀	1 758	
		89	陳鴻達	1 093	
90	李明佩 (阮李明佩)	1 619			
91	黃永森	960			
92	陳秀霞	1 653			
93	陳秀琮	1 424			
94	鄧惠顏	1 655			
9	鄉議局	1	李國鳳	78	當選
		2	王觀強	23	
		3	翁志明	72	當選
		4	莫錦貴	75	當選
		5	林國昌	32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6	侯志強	60	當選
		7	簡松年	110	當選
		8	鄧瑞華	67	當選
		9	梁福元	67	當選
		10	鄭國鑑	41	
		11	周玉堂	76	當選
		12	成漢強	78	當選
		13	文祿星	31	
		14	李耀斌	72	當選
		15	劉焯榮	60	當選
		16	陳嘉敏	68	當選
		17	黃文漢	77	當選
		18	鄧賀年	71	當選
		19	鄧勵東	69	當選
		20	鍾偉平	78	當選
		21	梁和平	28	
		22	鄧瑞民	54	
		23	李冠洪	76	當選
		24	黃漢權	64	當選
		25	韋國洪	74	當選
		26	曾樹和	88	當選
		27	陳崇業	70	當選
		28	曾展雄	50	
		29	陳崇輝	91	當選
		30	張學明	95	當選
		31	文炳南	59	
		32	王水生	78	當選
		33	林偉強	106	當選
		34	彭學端	79	當選
		35	謝國生	16	
10	高等教育界	1	張祺忠	2 374	當選
		2	陳效能	375	
		3	劉智鵬	826	
		4	許漢榮	35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	關顯揚	229	
	6	郭慧良	775	
	7	蔡宗葦	777	
	8	王慧麟	468	
	9	張桂宗	766	
	10	周中軍	742	
	11	袁立橋	236	
	12	陳和順	2 274	當選
	13	鄭沛倫	199	
	14	邱國禧	2 117	當選
	15	顧敏康	758	
	16	陳銘賢	2 210	當選
	17	陳凱欣	397	
	18	洪英豪	2 175	當選
	19	溫帶維	2 159	當選
	20	張南峰	2 246	當選
	21	霍偉棟	759	
	22	黃偉國	467	
	23	陳健民	2 583	當選
	24	雷鼎鳴	1 073	
	25	阮穎嫻	2 190	當選
	26	馮偉華	2 641	當選
	27	廖柏偉	918	
	28	李詠祺	202	
	29	楊寶玲	2 176	當選
	30	謝永齡	2 437	當選
	31	趙雨樂	803	
	32	曾耀輝	739	
	33	翁建霖	771	
	34	吳有能	2 188	當選
	35	曹文傑 (小曹)	419	
	36	吳國恩	2 149	當選
	37	關信基	2 687	當選
	38	陳惜姿	2 637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9	王于漸	1 010	
		40	韓怡凡	751	
		41	張楚勇	2 503	當選
		42	呂秉權	2 766	當選
		43	孔浩名	191	
		44	何順文	453	
		45	劉昕雋	201	
		46	陳家明	2 216	當選
		47	洪榮傑	304	
		48	黃宇軒	317	
		49	張星煒	2 166	當選
		50	歐陽櫟	357	
		51	王凱峯 (吹哨者)	2 137	當選
		52	朱偉志	2 190	當選
		53	戴耀廷	2 579	當選
		54	方子華	2 167	當選
		55	何式凝	672	
		56	陳清僑	2 351	當選
		57	鄭漢文	2 117	當選
		58	黃志偉	2 141	當選
		59	袁效賢	2 061	當選
		60	陳燕遐	378	
		61	梁旭明	416	
		62	宋恩榮	948	
		63	何建宗	893	
		64	翁愛明	2 084	當選
		65	李建賢	2 203	當選
11	港九各區議會	1	吳錦津	143	當選
		2	麥德正	51	
		3	李詠民	139	當選
		4	蘇麗珍	140	當選
		5	陳家珮	140	當選
		6	莊永燦	139	當選
		7	朱慶虹	139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8	李德康	137	當選
	9	梁文廣	138	當選
	10	黃健興	144	當選
	11	鄭利明	137	當選
	12	周潔冰	141	當選
	13	黃建彬	138	當選
	14	趙資強	140	當選
	15	潘國華	137	當選
	16	陳華裕	137	當選
	17	陳捷貴	139	當選
	18	鍾港武	138	當選
	19	林文輝	139	當選
	20	余德寶	50	
	21	楊子熙	138	當選
	22	黃達東	137	當選
	23	呂東孩	139	當選
	24	陳學鋒	139	當選
	25	何漢文	139	當選
	26	洪連杉	140	當選
	27	鄭達鴻	49	
	28	黎榮浩	138	當選
	29	陳富明	139	當選
	30	袁國強	138	當選
	31	陳財喜	140	當選
	32	李鎮強	144	當選
	33	顏尊廉	140	當選
	34	簡志豪	137	當選
	35	李碧儀	141	當選
	36	林啟暉	133	當選
	37	劉慶揚	137	當選
	38	譚肇卓	138	當選
	39	楊永杰	136	當選
	40	鄭麗琼	49	
	41	葉傲冬	135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2	陸勁光	135	當選
		43	王國興	140	當選
		44	袁海文	51	
		45	姚柏良	135	當選
		46	盧懿杏	137	當選
		47	吳寶強	135	當選
		48	陳國華	134	當選
		49	陳曼琪	136	當選
		50	楊彧	50	
		51	黃春平	136	當選
		52	李均頤	139	當選
		53	鄭志成	140	當選
		54	徐子見	50	
		55	簡銘東	137	當選
		56	龔栢祥	138	當選
		57	何啟明	49	
		58	林家輝	136	當選
		59	鄭泳舜	134	當選
		60	林玉珍	141	當選
		61	左滙雄	134	當選
		62	陳偉明	138	當選
		63	施德來	51	
		64	吳奮金	136	當選
		65	洪錦鉉	136	當選
		66	黃舒明	132	當選
12	酒店界	1	陳天佑	75	當選
		2	邱詠筠	85	當選
		3	李玉芳	77	當選
		4	胡文新	82	當選
		5	呂慧瑜	84	當選
		6	鄭志雯	82	當選
		7	郭惠光	80	當選
		8	黃永光	79	當選
		9	吳錦鴻	73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0	HARILELA GOBIND NAROOMAL GARY	77	當選
		11	周偉淦	84	當選
		12	呂聯勤	19	
		13	楊碧瑤	84	當選
		14	羅旭瑞	81	當選
		15	鄭啓文	16	
		16	李家誠	83	當選
		17	陳覺威	67	當選
		18	呂志和	85	當選
		19	羅俊謙	74	當選
13	資訊科技界	1	鄭斌彬 (BEN)	4 254	當選
		2	陳澤滔	4 238	當選
		3	吳其彥	4 384	當選
		4	王嘉屏 (PING)	4 443	當選
		5	楊全盛	1 985	
		6	宋安來	4 218	當選
		7	梁成琯	1 523	
		8	邱祖淇	4 346	當選
		9	卞家振	1 509	
		10	洪文正	1 421	
		11	李煥明	1 763	
		12	李基銓	1 545	
		13	羅浩林	4 286	當選
		14	崔志英	4 335	當選
		15	BRADBEER ROBIN SARAH	4 474	當選
		16	陳重義	1 472	
		17	李勁華 (KEITH)	4 192	當選
		18	黃岳永	4 429	當選
		19	林曉鋒	1 286	
		20	楊和生	4 332	當選
		21	梁建文	1 527	
		22	關德華	4 218	當選
		23	胡人傑	4 20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4	黃錦輝	1 806	
	25	麥天志	4 200	當選
	26	鄭小康	1 515	
	27	容志偉 (ERIC)	4 267	當選
	28	何臻言	1 582	
	29	王百羽	4 120	當選
	30	孫耀達	1 468	
	31	陳天賜	1 236	
	32	王維基	2 752	
	33	方保僑 (FRANCIS)	4 429	當選
	34	梁兆昌 (SC)	4 375	當選
	35	黃浩華	4 140	當選
	36	許漢卿	2 392	
	37	林逸明 (KEN)	4 235	當選
	38	呂奭群	1 460	
	39	陳宇明	4 147	當選
	40	張年生	1 613	
	41	唐鈞豪	1 519	
	42	陳迪源	1 449	
	43	單仲偕	4 806	當選
	44	邱智堅	4 206	當選
	45	張嘉笙	1 150	
	46	陳樹偉	1 131	
	47	林德基	4 233	當選
	48	邱達根	1 959	
	49	鄒健宏	1 154	
	50	楊婉翔 (MAY)	4 291	當選
	51	葉旭暉 (LENTO)	4 300	當選
	52	廖德城	1 418	
	53	楊林發 (LF)	4 165	當選
	54	黎智富	4 139	當選
	55	彭子傑	1 500	
	56	冼漢迪	1 506	
	57	麥志烈 (RICK)	4 031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8	賴錫璋	1 648	
		59	洪為民	1 776	
14	保險界	1	辜信傑	45	當選
		2	陳智高	18	
		3	阮瑞芬	63	當選
		4	周炳輝	14	
		5	陳炎光	61	當選
		6	朱永耀	53	當選
		7	尹志德	49	當選
		8	伍榮發	45	當選
		9	曾漢強	38	
		10	蔡中虎	52	當選
		11	王覺豪	49	當選
		12	譚柏熊	26	
		13	李愛蓮	18	
		14	潘榮輝	74	當選
		15	梁煥榮	38	
		16	秦鈺池	32	
		17	許金桂	58	當選
		18	陳沛良	70	當選
		19	羅偉強	18	
		20	李慕潔	27	
		21	黃貴泉	70	當選
		22	老建榮	54	當選
		23	鄭國屏	64	當選
		24	劉惠民	18	
		25	謝樹培	22	
		26	管胡金愛	66	當選
		27	朱泰和	40	當選
		28	劉少文	56	當選
		29	鄧子平	47	當選
15	勞工界	1	梁頌恩	305	當選
		2	陳鄧源	295	當選
		3	吳偉鵬	31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	胡明峰	270	當選
	5	趙贊安	288	當選
	6	吳世宗	304	當選
	7	蔡金華	298	當選
	8	蕭永基	90	
	9	王宏業	293	當選
	10	周小松	306	當選
	11	蔣尚蓮	305	當選
	12	張瑞芳	318	當選
	13	曾錦釗	230	當選
	14	麥培東	303	當選
	15	謝景華	298	當選
	16	譚志聰	229	當選
	17	吳慧儀	307	當選
	18	林冠良	296	當選
	19	蔡宗建	294	當選
	20	許志輝	70	
	21	王吉顯	299	當選
	22	歐陽振傑	91	
	23	張永豪	251	當選
	24	林淑儀	322	當選
	25	陳兆華	300	當選
	26	張樞宏	211	
	27	陳耀光	102	
	28	孫名峯	314	當選
	29	黃國	300	當選
	30	周聯僑	305	當選
	31	黃平	297	當選
	32	梁耀華	250	當選
	33	孟毅	241	當選
	34	黃偉賢	282	當選
	35	唐賡堯	296	當選
	36	楊開強	290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7	馮權國	306	當選
	38	林錦儀	295	當選
	39	林志挺	289	當選
	40	黃孔樂	82	
	41	潘佩璆	314	當選
	42	林偉江	295	當選
	43	林淑芬	304	當選
	44	程岸麗	300	當選
	45	黎志華	253	當選
	46	蘇栢燦	285	當選
	47	郭慶桓	292	當選
	48	鄧家坤	296	當選
	49	謝愛紅	209	
	50	楊連碧	282	當選
	51	崔世昌	289	當選
	52	林千國	293	當選
	53	馮婉嫻	295	當選
	54	林振昇	295	當選
	55	吳國群	286	當選
	56	談儉成	291	當選
	57	區啟昌	281	當選
	58	葉以勒	287	當選
	59	李秀琼	262	當選
	60	吳炳康	292	當選
	61	梁籌庭	291	當選
	62	馬光如	286	當選
	63	李子健	293	當選
	64	曾志文	286	當選
	65	蕭翠芳	291	當選
	66	劉玉輝	78	
	67	吳智敏	252	當選
	68	儲漢松	253	當選
	69	劉國泰	37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6	法律界	1	葉海琅	2 187	當選
		2	石書銘	2 197	當選
		3	郭憬憲	2 191	當選
		4	潘淑瑛	2 220	當選
		5	何國偉	747	
		6	黃國桐	2 191	當選
		7	廖成利	2 209	當選
		8	戴啓思	2 512	當選
		9	CLANCEY JOHN JOSEPH	2 267	當選
		10	王學今	2 024	當選
		11	夏偉志	2 443	當選
		12	彭耀鴻	2 286	當選
		13	張耀良	2 202	當選
		14	張達明	2 686	當選
		15	黃宇逸	2 095	當選
		16	張惠儀	2 128	當選
		17	譚俊傑	2 111	當選
		18	黃瑞紅	2 128	當選
		19	林洋鉉	2 093	當選
		20	吳思諾	2 128	當選
		21	鄭瑞泰	2 109	當選
		22	陳淑怡 (阮陳淑怡)	2 089	當選
		23	湯家驊	1 628	
		24	劉翁靜晶	575	
		25	LISTER MARTIN CHARLES V M	590	
		26	何俊仁	2 400	當選
		27	文浩正	2 199	當選
		28	潘熙	2 400	當選
		29	陳景生	2 601	當選
		30	何俊麒	2 100	當選
		31	黎瀛洲	711	
		32	查錫我	2 156	當選
		33	梁家傑	2 395	當選
		34	文理明	979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5	陳曉峰	960	
		36	黃鶴鳴	1 978	當選
		37	韋智達	2 258	當選
17	醫學界	1	朱建華	1 682	
		2	蕭旭亮	1 914	當選
		3	梁國齡	965	
		4	羅智峯	805	
		5	張永融	3 328	當選
		6	譚劍明	1 906	當選
		7	陳潔霜	700	
		8	梁廣泉	471	
		9	馮德焜	1 834	當選
		10	黃以謙	1 024	
		11	盧詠琛	3 158	當選
		12	冼佩儀	620	
		13	彭張華	3 122	當選
		14	蘇潔瑩	1 323	
		15	何銘泰	245	
		16	何繼良	811	
		17	黃任匡	3 398	當選
		18	黃德祥	903	
		19	劉鈞澤	265	
		20	覃天笙	3 176	當選
		21	陳念德	494	
		22	張漢明	768	
		23	張臻善	3 171	當選
		24	楊聿川	3 229	當選
		25	李盈姿	3 236	當選
		26	李福基	3 297	當選
		27	吳國強	432	
		28	楊金慶	413	
		29	梁家駒	455	
		30	張德康	1 177	
		31	周振軍	59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2	何栢良	2 601	當選
	33	彭志宏	803	
	34	鄧堯天	743	
	35	歐耀佳	3 879	當選
	36	梁杰仁	3 136	當選
	37	何鴻光	991	
	38	黃國田	623	
	39	謝鴻興	1 229	
	40	翁維德	1 339	
	41	衛兆輝	3 212	當選
	42	梁家騮	3 304	當選
	43	劉仲恒	672	
	44	胡金榮	3 071	當選
	45	方欣碩	1 064	
	46	潘德鄰	1 541	
	47	龍振邦	3 134	當選
	48	李家仁	1 242	
	49	江炎輝	924	
	50	任俊彥	734	
	51	鄭志文	1 276	
	52	袁維基	1 050	
	53	李少隆	559	
	54	陸偉亮	688	
	55	葉永玉	1,016	
	56	彭潔儀	3 282	當選
	57	梁婉儀	3 225	當選
	58	陳真光	924	
	59	龐朝輝	679	
	60	郭寶賢	1 207	
	61	林哲玄	1 199	
	62	葉維晉	1 413	
	63	馮偉正	3 166	當選
	64	董光達	1 779	當選
	65	梁裕龍	74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66	余達明	1 171	
		67	鄭葆賢	3 407	當選
		68	周伯展	1 178	
		69	劉文欽	3 167	當選
		70	陳培光	666	
		71	吳志豪	1 877	當選
		72	方津生	1 861	當選
		73	王翔	1 775	當選
		74	何曉輝	946	
		75	司徒敬豪	114	
		76	楊協和	468	
		77	陳以誠	1 147	
		78	馮浩泓	229	
		79	楊超發	1 235	
		80	韋玉珍	820	
		81	傅錦峯	744	
		82	梁卓威	1 609	
		83	蔡堅	2 293	當選
		84	蘇睿智	583	
		85	侯佳禎	1 780	當選
18	新界各區議會	1	梁子穎	131	當選
		2	文裕明	135	當選
		3	李月民	128	當選
		4	呂堅	129	當選
		5	陶錫源	129	當選
		6	藍偉良	130	當選
		7	黎偉雄	133	當選
		8	沈豪傑	136	當選
		9	彭長緯	134	當選
		10	姚銘	131	當選
		11	文光明	132	當選
		12	林翠玲	128	當選
		13	莊元苓	133	當選
		14	鄭捷彬	2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5	陳笑權	131	當選
	16	李桂珍	129	當選
	17	梁健文	133	當選
	18	陳敏娟	134	當選
	19	劉偉章	133	當選
	20	陳有海	131	當選
	21	徐曉杰	134	當選
	22	黃偉傑	134	當選
	23	譚榮勳	132	當選
	24	陳國強	24	
	25	姚國威	128	當選
	26	黃碧嬌	131	當選
	27	張恒輝	130	當選
	28	黃宏滔	130	當選
	29	梁偉文	130	當選
	30	蘇炤成	131	當選
	31	梁家輝	133	當選
	32	趙秀嫻	130	當選
	33	程振明	131	當選
	34	李洪森	129	當選
	35	蕭浪鳴	130	當選
	36	歐志遠	149	當選
	37	吳仕福	133	當選
	38	凌文海	130	當選
	39	潘志成	130	當選
	40	湛家雄	130	當選
	41	李志強	126	當選
	42	余智榮	129	當選
	43	陳灶良	131	當選
	44	林發耿	126	當選
	45	余漢坤	132	當選
	46	古揚邦	129	當選
	47	譚惠珍	129	當選
	48	羅競成	131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9	李世榮	131	當選
		50	陳繼偉	125	當選
		51	徐帆	132	當選
		52	鄧家良	132	當選
		53	黃卓健	135	當選
		54	李子榮	129	當選
		55	招文亮	127	當選
		56	鄧家彪	131	當選
		57	陳博智	127	當選
		58	潘國山	137	當選
		59	溫悅昌	140	當選
		60	蘇西智	130	當選
		61	溫和輝	129	當選
		62	羅少傑	133	當選
19	社會福利界	1	曾健超	3 996	當選
		2	楊森	5 464	當選
		3	余秀珠	1 459	
		4	吳應勇	439	
		5	陳芷瑋	3 782	當選
		6	楊羅觀翠	1 630	
		7	李肇鏐	2 782	
		8	馮妙霞	2 771	
		9	丁惠芳	3 567	當選
		10	張志權	3 236	當選
		11	劉家棟	2 126	
		12	崔日雄	1 544	
		13	陳義飛	762	
		14	陳紹銘	2 638	
		15	林強	3 966	當選
		16	簡志偉	4 146	當選
		17	陳柏亨	3 405	當選
		18	鍾承志	1 555	
		19	劉華強	2 999	當選
		20	陳錦元	1 098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1	梁傳孫	4 338	當選
	22	賴建國	4 333	當選
	23	李志剛	3 074	當選
	24	麥詠天	3 908	當選
	25	鍾威龍	2 625	
	26	陳文宜	3 299	當選
	27	賀卓軒	3 360	當選
	28	符俊雄	1 295	
	29	張基	2 614	
	30	郁德芬	1 492	
	31	梁梓敦	2 948	
	32	黎柏然	2 536	
	33	王惠芬	4 407	當選
	34	陳永健	3 744	當選
	35	羅懿明	2 621	
	36	倫智偉	4 252	當選
	37	李鳳琮	3 108	當選
	38	黃旭熙	3 773	當選
	39	葉建忠	5 363	當選
	40	鄭耀彤	3 995	當選
	41	麥海華	4 862	當選
	42	蘇潔燕	3 899	當選
	43	張敏	2 943	
	44	吳堃廉	3 505	當選
	45	張潤衡	1 921	
	46	譚婉芬	3 223	當選
	47	曾廣榮	434	
	48	陳頌皓	3 749	當選
	49	許麗明	4 010	當選
	50	林韻芝	3 883	當選
	51	黃健偉	3 773	當選
	52	吳雄暉	3 696	當選
	53	許錦成	4 184	當選
	54	余紀讓	3 839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5	傅煥彬	2 514	
	56	劉麗芳	863	
	57	黃穎姿	3 748	當選
	58	楊家正	4 766	當選
	59	張達明	1 453	
	60	KHAN ABDULL GHAFAR (簡浩名)	3 517	當選
	61	莊陳有	5 999	當選
	62	黃於唱	4 826	當選
	63	區士棠	570	
	64	羅淑玲	2 748	
	65	駱小鸞	449	
	66	朱志强	5 147	當選
	67	黃山 (英邦)	2 899	
	68	湛國榮	624	
	69	李志雄	3 858	當選
	70	黃丹晴	632	
	71	李允平	3 310	當選
	72	伍銳明	4 504	當選
	73	卜福晨	4 483	當選
	74	麥潤培	3 851	當選
	75	張志偉	4 165	當選
	76	周耀康	3 527	當選
	77	陳健雄	3 741	當選
	78	陳麗雲	5 152	當選
	79	黃萬成	729	
	80	梁志遠	2 766	
	81	羅健熙	3 852	當選
	82	關銳煊	1 938	
	83	李國權	2 901	
	84	陸殷誦	2 232	
	85	陳錦章	2 501	
	86	張國柱	5 999	當選
	87	陳清華	3 781	當選
	88	嚴楚碧	1 02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89	林宗祐	2 431	
	90	李芝融	2 921	
	91	陳琬琛	4 441	當選
	92	周賢明	3 794	當選
	93	彭樂欣	3 299	當選
	94	陳順意	2 188	
	95	翟冬青	3 221	當選
	96	劉翀	2 973	當選
	97	王昭雅	2 475	
	98	何汝瑛	3 398	當選
	99	顏文雄	3 965	當選
	100	賴仁彪	4 015	當選
	101	侯冠霖	2 096	
	102	葉健強	3 250	當選
	103	羅偉祥	1 074	
	104	吳珊瑤	2 133	
20 旅遊界	1	羅詠詩	290	當選
	2	梁耀霖	319	當選
	3	胡建名	175	
	4	吳熹安	377	當選
	5	林和忠	248	
	6	李振庭	291	當選
	7	梁志群	419	當選
	8	伍少玲 (伍姑娘)	150	
	9	梁國興	133	
	10	黃士心	267	當選
	11	鄭家駒	268	當選
	12	許書漢	205	
	13	唐偉邦	271	當選
	14	葉慶寧	294	當選
	15	崔定邦	157	
	16	梁天龍	144	
	17	王美嬌 (徐王美倫)	364	當選
	18	湯麟華	308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9	何栢靈	333	當選
		20	馬煜文	313	當選
		21	吳光偉	254	當選
		22	沈朝生	305	當選
		23	譚光舜	312	當選
		24	黃進達	352	當選
		25	陳立志	327	當選
21	航運交通界	1	奚治月	99	當選
		2	鄭偉波	73	當選
		3	陳杰	58	
		4	許仲瑛	72	當選
		5	林高演	82	當選
		6	譚志華	41	
		7	黃保強	44	
		8	李鑾輝	93	當選
		9	凌志強	90	當選
		10	陳樹生	34	
		11	李博恩	91	當選
		12	方智輝	100	當選
		13	丘應樺	122	當選
		14	伍兆緣	18	
		15	梁德興	76	當選
		16	鄭克和	94	當選
		17	賴永明	86	當選
		18	陳國盛	89	當選
		19	何立基	91	當選
		20	伍海山	38	
		21	司徒家成	83	當選
		22	黃良柏	91	當選
		23	李澤昌	74	當選
		24	李德森	75	當選
22	批發及零售界	1	黃光輝	1 172	當選
		2	趙振國	1 100	當選
		3	梁日昌	1 289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	區諾軒 (教練)	561	
		5	關百豪	1 129	當選
		6	李應生	1 305	當選
		7	孫大倫	1 365	當選
		8	鄭偉雄	1 209	當選
		9	馬墉宜	1 126	當選
		10	黃麗嫦	1 224	當選
		11	陳定國	708	
		12	李子良	1 304	當選
		13	馬景煊	1 174	當選
		14	李勝熾	1 154	當選
		15	周梁淑怡	1 617	當選
		16	郭少明	1 457	當選
		17	張志祥	1 027	當選
		18	鄭皓明 (鄭明明)	1 253	當選
		19	廖社青	433	
		20	方剛	1 447	當選
		21	劉鑾鴻	1 334	當選
23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演藝小組)	1	吳思遠	124	當選
		2	李國興	99	當選
		3	張康達	90	當選
		4	黃栢鳴	107	當選
		5	曾志偉	120	當選
		6	張堅庭	65	
		7	張婉婷	66	
		8	洪祖星	96	當選
		9	金培達	63	
		10	爾冬陞	76	當選
		11	莊冠男 (莊澄)	59	
		12	陳志光	90	當選
		13	陳欣健	67	
		14	張家龍	93	當選
		15	莊文強	60	
		16	楊政龍	8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7	施南生	72	
		18	吳傑莊	75	當選
		19	李寶安	103	當選
		20	林孝賢	87	當選
		21	陳榮美	107	當選
		22	曹貴子	73	
		23	林小明	95	當選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組)	1	鄺美雲	538	當選
		2	陳永華	524	當選
		3	姜達雲	357	
		4	林岌 (天行)	485	當選
		5	陳健彬	502	當選
		6	阮兆輝	582	當選
		7	白雙全	374	
		8	潘德恕	353	
		9	甄拔濤	359	
		10	莫華倫	546	當選
		11	李錦賢	495	當選
		12	陳起馨	456	當選
		13	張國永	362	
		14	李焯芬	516	當選
		15	陳桂芬	369	
		16	黃秋生	216	
		17	周博賢	423	
		18	馮祿德	388	
		19	汪明荃	587	當選
		20	陳錦成	358	
		21	楊雪盈	364	
		22	姚珏	522	當選
		23	高志森	549	當選
		24	江康泉 (江記)	362	
		25	查映嵐	351	
		26	周俊輝	395	
		27	周振基	500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8	王英偉	516	當選
		29	莊梅岩	377	
		30	區永熙	516	當選
		31	趙浩然	319	
2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組)	1	許超明	412	當選
		2	李家明	412	當選
		3	李家駒	421	當選
		4	石漢基	412	當選
		5	冼國忠	408	當選
		6	梁兆賢	413	當選
		7	蔡華	79	
		8	蘇惠良	405	當選
		9	黃旌	405	當選
		10	陳儉雯	416	當選
		11	陳萬雄	420	當選
		12	吳靜怡	426	當選
		13	曾協泰	413	當選
		14	潘志偉	405	當選
		15	黃燕如	399	當選
		16	楊金溪	367	當選
26	漁農界	-	張少強	-	自動當選
		-	梁圖根	-	自動當選
		-	劉金鳳	-	自動當選
		-	陳振中	-	自動當選
		-	黎勝仔	-	自動當選
		-	黎木金	-	自動當選
		-	蘇志强	-	自動當選
		-	梁冠華	-	自動當選
		-	黎全娣	-	自動當選
		-	林根蘇	-	自動當選
		-	黃火金	-	自動當選
		-	梁觀好	-	自動當選
		-	姜北好	-	自動當選
		-	何玉生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梁金福	-	自動當選
	-	盧蔭強	-	自動當選
	-	馬劍明	-	自動當選
	-	郭蘇	-	自動當選
	-	馮彩玉	-	自動當選
	-	張火有	-	自動當選
	-	馮志康	-	自動當選
	-	林振偉	-	自動當選
	-	梁炳坤	-	自動當選
	-	黃根仔	-	自動當選
	-	溫忠平	-	自動當選
	-	吳日章	-	自動當選
	-	郭誌有	-	自動當選
	-	陳建業	-	自動當選
	-	曾柱光	-	自動當選
	-	羅如波	-	自動當選
	-	盧萃霖	-	自動當選
	-	鄧煖勳	-	自動當選
	-	劉國輝	-	自動當選
	-	鄭丁富	-	自動當選
	-	黃元弟	-	自動當選
	-	馮健忠	-	自動當選
	-	曾國強	-	自動當選
	-	朱淦明	-	自動當選
	-	鄭志偉	-	自動當選
	-	李良驥	-	自動當選
	-	溫來喜	-	自動當選
	-	張德勝	-	自動當選
	-	鄭少華	-	自動當選
	-	胡春月	-	自動當選
	-	陳潤才	-	自動當選
	-	彭華根	-	自動當選
	-	黃祥發	-	自動當選
	-	馮樹發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布家玲	-	自動當選
		-	鄭有福	-	自動當選
		-	李彩華	-	自動當選
		-	黃全	-	自動當選
		-	黎德全	-	自動當選
		-	周水根	-	自動當選
		-	周炳輝	-	自動當選
		-	張錦如	-	自動當選
		-	楊上進	-	自動當選
		-	陳志明	-	自動當選
		-	石松生	-	自動當選
		-	陳伙娣	-	自動當選
27	飲食界	-	陳永安	-	自動當選
		-	盧浩宏	-	自動當選
		-	黃永幟	-	自動當選
		-	盛智文	-	自動當選
		-	胡珠	-	自動當選
		-	楊貫一	-	自動當選
		-	莊任明	-	自動當選
		-	張來鎮 (張成雄)	-	自動當選
		-	李遠康	-	自動當選
		-	邱金榮	-	自動當選
		-	楊維	-	自動當選
		-	譚兆成	-	自動當選
		-	黃傑龍	-	自動當選
		-	馮仲佳	-	自動當選
		-	楊位醒	-	自動當選
		-	鍾偉平	-	自動當選
-	鄧錦輝	-	自動當選		
2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方黃吉雯	-	自動當選
		-	王國強	-	自動當選
		-	譚耀宗	-	自動當選
		-	陳成秀	-	自動當選
		-	梁偉浩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林樹哲	-	自動當選
	-	鍾瑞明	-	自動當選
	-	高敬德	-	自動當選
	-	李民斌	-	自動當選
	-	洪祖杭	-	自動當選
	-	戴希立	-	自動當選
	-	許榮茂	-	自動當選
	-	盧文端	-	自動當選
	-	周安達源	-	自動當選
	-	陳經緯	-	自動當選
	-	伍淑清	-	自動當選
	-	吳光正	-	自動當選
	-	劉漢銓	-	自動當選
	-	何柱國	-	自動當選
	-	李澤鉅	-	自動當選
	-	唐英年	-	自動當選
	-	戴德豐	-	自動當選
	-	李家傑	-	自動當選
	-	劉長樂	-	自動當選
	-	胡定旭	-	自動當選
	-	劉遵義	-	自動當選
	-	吳良好	-	自動當選
	-	霍震霆	-	自動當選
	-	廖長城	-	自動當選
	-	郭炎	-	自動當選
	-	譚錦球	-	自動當選
	-	朱銘泉	-	自動當選
	-	江達可	-	自動當選
	-	吳惠權	-	自動當選
	-	李賢義	-	自動當選
	-	林大輝	-	自動當選
	-	容永祺	-	自動當選
	-	張國榮	-	自動當選
	-	梁亮勝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莊紹綏	-	自動當選
		-	梁國貞	-	自動當選
		-	陳清霞	-	自動當選
		-	陳鑑林	-	自動當選
		-	黃楚標	-	自動當選
		-	楊敏德	-	自動當選
		-	鄭翔玲	-	自動當選
		-	龍子明	-	自動當選
		-	呂耀東	-	自動當選
		-	馮華健	-	自動當選
		-	胡漢清	-	自動當選
		-	鄭家純	-	自動當選
29	商界(第二)	-	李德麟	-	自動當選
		-	林銘森	-	自動當選
		-	方文雄	-	自動當選
		-	陳斌	-	自動當選
		-	余國春	-	自動當選
		-	劉宇新	-	自動當選
		-	黃守正	-	自動當選
		-	周娟娟	-	自動當選
		-	林光如	-	自動當選
		-	王惠貞	-	自動當選
		-	莊學山	-	自動當選
		-	蔡冠深	-	自動當選
		-	馬忠禮	-	自動當選
		-	楊華勇	-	自動當選
		-	陳幼南	-	自動當選
		-	吳朱蓮芬	-	自動當選
		-	楊振鑫 (楊釗)	-	自動當選
		-	曾智明	-	自動當選
30	香港僱主聯合會	-	李澤楷	-	自動當選
		-	龐維仁	-	自動當選
		-	黃光耀	-	自動當選
		-	徐耀祥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史樂山	-	自動當選
		-	鄺正煒	-	自動當選
		-	曾安業	-	自動當選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動當選
		-	鄺永銓	-	自動當選
		-	陳紹雄	-	自動當選
		-	黃友忠	-	自動當選
		-	ARENA ALEXANDER ANTHONY	-	自動當選
		-	陳祖澤	-	自動當選
		-	吳智明	-	自動當選
		-	黃植榮	-	自動當選
		-	麥建華	-	自動當選
31	金融界	-	黃漢興	-	自動當選
		-	鄭松岩	-	自動當選
		-	陳智文	-	自動當選
		-	陳鳳翔	-	自動當選
		-	高美懿 (梁高美懿)	-	自動當選
		-	羅志偉	-	自動當選
		-	謝小玲	-	自動當選
		-	傅劍	-	自動當選
		-	李民橋	-	自動當選
		-	郭錫志	-	自動當選
		-	葉德銓	-	自動當選
		-	馬陳志	-	自動當選
		-	楊恩慈	-	自動當選
		-	朱丹璠	-	自動當選
		-	馬清煜	-	自動當選
		-	王冬勝	-	自動當選
		-	孔令成	-	自動當選
		-	李慧敏	-	自動當選
3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馮德利	-	自動當選
		-	蘇曉鵬	-	自動當選
		-	林勁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謝彬	-	自動當選
		-	李毅立	-	自動當選
		-	辛聰金	-	自動當選
		-	李偉強	-	自動當選
		-	黃火欽	-	自動當選
		-	朱立偉	-	自動當選
		-	郭永祥	-	自動當選
		-	游偉光	-	自動當選
		-	簡慧敏	-	自動當選
		-	陳細明	-	自動當選
		-	姚來文	-	自動當選
		-	勞秉華	-	自動當選
		-	劉崧	-	自動當選
33	進出口界	-	張學修	-	自動當選
		-	莊成鑫	-	自動當選
		-	陳勁恒 (陳勁)	-	自動當選
		-	梁麟	-	自動當選
		-	林宣武	-	自動當選
		-	溫幸平	-	自動當選
		-	丁天立	-	自動當選
		-	鄭啟明	-	自動當選
		-	姚志勝	-	自動當選
		-	王賜豪	-	自動當選
		-	潘慶基	-	自動當選
		-	林龍安	-	自動當選
		-	楊靜	-	自動當選
		-	黃英豪	-	自動當選
		-	李宗德	-	自動當選
		-	彭楚夫	-	自動當選
		-	許華傑	-	自動當選
34	工業界(第一)	-	丁午壽	-	自動當選
		-	鄭文聰	-	自動當選
		-	葉中賢	-	自動當選
		-	蘇永強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丁煒章	-	自動當選
		-	何志盛	-	自動當選
		-	湯誠正	-	自動當選
		-	陳振東	-	自動當選
		-	莊子雄	-	自動當選
		-	楊棕傑	-	自動當選
		-	嚴志明	-	自動當選
		-	譚偉豪	-	自動當選
		-	陳錦程	-	自動當選
		-	孫啟烈	-	自動當選
		-	張傑	-	自動當選
		-	陳鎮仁	-	自動當選
		-	郭振華	-	自動當選
		-	羅仲榮	-	自動當選
35	工業界(第二)	-	李秀恒	-	自動當選
		-	陳永棋	-	自動當選
		-	施榮懷	-	自動當選
		-	陳淑玲	-	自動當選
		-	徐炳光	-	自動當選
		-	楊志雄	-	自動當選
		-	吳清煥	-	自動當選
		-	吳宏斌	-	自動當選
		-	史立德	-	自動當選
		-	戴澤良	-	自動當選
		-	盧金榮	-	自動當選
		-	余立明	-	自動當選
		-	劉文煒	-	自動當選
		-	徐晉暉	-	自動當選
		-	鄧燾	-	自動當選
		-	楊孫西	-	自動當選
		-	黃家和	-	自動當選
		-	沈運龍	-	自動當選
36	地產及建造界	-	KERR KEITH GRAHAM	-	自動當選
		-	胡應湘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郭基輝	-	自動當選
	-	陳修杰	-	自動當選
	-	陳啟宗	-	自動當選
	-	羅嘉瑞	-	自動當選
	-	何超鳳	-	自動當選
	-	梁榮江	-	自動當選
	-	李嘉誠	-	自動當選
	-	黃志祥	-	自動當選
	-	吳宗權	-	自動當選
	-	梁志堅	-	自動當選
	-	李兆基	-	自動當選
	-	林健榮	-	自動當選
	-	鄭志剛	-	自動當選
	-	孔祥兆	-	自動當選
	-	冼永寧	-	自動當選
	-	潘樂祺	-	自動當選
37 紡織及製衣界	-	張人堯	-	自動當選
	-	梁嘉彥	-	自動當選
	-	方淑君	-	自動當選
	-	司徒志仁	-	自動當選
	-	馮煒堯	-	自動當選
	-	黃啟智	-	自動當選
	-	李乃熺	-	自動當選
	-	陸雅儀	-	自動當選
	-	陳通生	-	自動當選
	-	楊振勳 (楊勳)	-	自動當選
	-	陳亨利	-	自動當選
	-	陳愛菁	-	自動當選
	-	盧慕貞	-	自動當選
	-	蕭勁樺	-	自動當選
	-	陳祖恒	-	自動當選
	-	孫紹曾	-	自動當選
	-	余遠茂	-	自動當選
	-	郭大熾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體育小組)	-	余國樑	-	自動當選
-		鄭家豪	-	自動當選	
-		陳偉能	-	自動當選	
-		吳守基	-	自動當選	
-		何仲浩	-	自動當選	
-		陳文義	-	自動當選	
-		貝鈞奇	-	自動當選	
-		湯偉掄	-	自動當選	
-		霍啟剛	-	自動當選	
-		王敏超	-	自動當選	
-		陳念慈	-	自動當選	
-		高克寧	-	自動當選	
-		朱鼎健	-	自動當選	
-		黃寶基	-	自動當選	
-	黃金宝	-	自動當選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票摘要

有效選票的分項數目			無效選票的數目	不獲接納的 問題選票的數目	總數
曾俊華先生 (1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林鄭月娥女士 (2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胡國興先生 (3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365	777	21	19*	4 [#]	1 186

*未經填劃的選票

[#]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10	2	0	0	0	12
2 投票資格	2	0	0	0	2	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	0	0	0	6	9
4 虛假陳述	1	0	0	2	0	3
5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0	1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0	0	0	1	0	1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投票人造成滋擾	2	0	3	0	0	5
8 個人資料私隱	6	1	0	0	0	7
9 投票安排	4	0	0	0	7	11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0	0	0	1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	1	0	0	2	6
12 投訴投票站人員	3	0	0	0	1	4
13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1	0	0	0	2
14 選舉開支	16	0	0	0	0	16
15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0	0	0	1
16 其他	7	1	0	0	3	11
總數	61	6	3	3	21	94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投票資格	2	0	0	0	2	4
2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0	0	0	6	8
3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0	1
4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 拉票／其他活動對投票人造成 滋擾	1	0	2	0	0	3
5 投票安排	3	0	0	0	7	10
6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0	0	0	1
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 行非法拉票活動	3	1	0	0	2	6
8 投訴投票站人員	3	0	0	0	1	4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0	0	0	1
10 其他	2	0	0	0	3	5
總數	19	1	2	0	21	43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10	0	10	0	0	0	10	0	0	10
2 投票資格	2	2	4	0	0	1	0	3	0	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	2	5	0	0	4	0	1	0	5
4 虛假陳述	1	0	1	0	1	0	0	0	0	1
5 冒充他人投票	1	0	1	0	0	1	0	0	0	1
6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投票人造成滋擾	2	0	2	0	0	1	0	1	0	2
7 個人資料私隱	6	1	7	0	4	1	0	1	1	7
8 投票安排	4	2	6	1	0	4	0	1	0	6
9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0	0	1	0	0	0	1
10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	0	3	0	0	0	0	3	0	3
11 投訴投票站人員	3	0	3	0	0	3	0	0	0	3
12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0	1	0	0	1	0	0	0	1
13 選舉開支	16	0	16	0	0	1	15	0	0	16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1	1	0	0	0	0	0	1
15 其他	7	1	8	0	0	4	2	2	0	8
總數	61	8	69	2	5	22	27	12	1	69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2	10	12	0	0	1	0	9	2	12
2 個人資料私隱	1	0	1	0	0	0	1	0	0	1
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2	3	0	0	3	0	0	0	3
4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0	1	0	1	0	0	0	0	1
5 其他	1	0	1	0	0	0	1	0	0	1
總數	6	12	18	0	1	4	2	9	2	18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當場被警告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已釋放	被檢控												
1 噪音滋擾	2	0	2	0	0	0	2	0	0	0	0	0	2
2 其他滋擾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總數	3	0	3	0	0	0	3	0	0	0	0	0	3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條文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警誡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0	3	3	3	0	0	0	0	0	0	3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0	15	15	15	0	0	0	0	0	0	15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	0	2	1	0	1	0	0	0	0	2
	總數	3	18	21	19	0	1	0	1	0	0	21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2	2	0	0	4
2 進行競選活動	1	0	0	0	1
3 虛假陳述	3	0	3	0	6
4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	0	1	0	2
5 投票安排	6	0	0	0	6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3	0	0	0	3
7 選舉開支	3	0	0	0	3
8 進行票站調查	1	0	0	1	2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41	0	0	0	41
10 點票安排	1	0	0	0	1
1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2	0	0	0	2
12 刑事毀壞	0	1	0	0	1
13 爭執	0	2	0	0	2
14 噪音滋擾	0	6	0	0	6
15 其他滋擾	0	14	0	0	14
16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1	0	1
17 其他	0	2	0	0	2
總數	64	27	5	1	97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警方	投票站 主任	
1	進行票站調查	0	0	1	1
2	點票安排	1	0	0	1
3	其他滋擾	0	1	0	1
總數		1	1	1	3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2	0	2	0	0	0	0	2	0	2
2	進行競選活動	1	0	1	0	0	0	0	1	0	1
3	虛假陳述	3	0	3	0	0	2	1	0	0	3
4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	0	1	0	0	1	0	0	0	1
5	投票安排	6	0	6	2	0	0	0	0	4	6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3	0	3	0	0	1	0	2	0	3
7	選舉開支	3	0	3	0	0	2	1	0	0	3
8	進行票站調查	1	1	2	2	0	0	0	0	0	2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41	0	41	39	0	2	0	0	0	41
10	點票安排	1	0	1	1	0	0	0	0	0	1
1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2	0	2	0	0	2	0	0	0	2
總數		64	1	65	44	0	10	2	5	4	65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當場被警告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已釋放	被檢控												
1 選舉廣告 (盜竊／遺失)	2	0	2	0	0	0	0	2	0	0	0	2	
2 刑事毀壞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3 爭執	2	0	2	0	0	0	2	0	0	0	0	2	
4 噪音滋擾	6	0	6	0	0	0	5	1	0	0	0	6	
5 其他滋擾	14	0	14	0	1	0	5	8	0	0	0	14	
6 其他	2	1	3	1	0	0	1	1	0	0	0	3	
總數	27	1	28	1	1	0	14	12	0	0	0	28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條文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2 條	款待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1	1	0	0	0	0	1	0	0	1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0	14	14	14	0	0	0	0	0	0	14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2	5	2	0	0	1	2	0	0	5
(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1	0	1	0	0	0	0	1	0	0	1
總數		5	17	22	16	0	0	1	5	0	0	22